

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脂肪酸酯扩建项目
(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发基（环验）字【2019】第 001 号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58327963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华达路 88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生产工艺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水评价标准	31
6.2 废气评价标准	31
6.3 噪声评价标准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10 环评批复及执行情况	53
11 验收监测结论	55
11.1 废水监测结果	55

11.2 废气监测结果	55
11.3 噪声监测结果	55
11.4 固废监测结果	55
11.5 总量核定结果	55
11.6 建议和要求	56

附件:

- 1、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脂肪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4】14号）；
- 2、关于同意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扩建6000吨脂肪酸酯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 3、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土地证、房产证；
- 4、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表；
- 5、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协议；
- 6、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协议；
- 7、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协议及经营许可证；
- 8、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废品收购合同书；
- 9、江苏华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0、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报告。

1 项目概况

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内成立，主要从事硬脂酸盐和脂肪酸酯。2005年，公司申报了“年产3000吨脂肪酸盐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0月，取得审批意见。2008年5月，该项目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竣工环保验收。

随着我国市场结构需求的不断升级，对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结构也提出新的要求，因此在此大好机遇下，公司决定在现有厂区扩建6000吨脂肪酸酯（季戊四醇脂肪酸酯、乙二醇脂肪酸酯、甘油脂肪酸酯、十六醇脂肪酸酯）。

本项目2012年12月29日，经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经投函【2012】37号）同意立项。2013年12月，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了《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脂肪酸酯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1月20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脂肪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4】14号）。2016年8月，本项目进行了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乙二醇脂肪酸4000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并于2017年6月23日经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竣工环保验收。

2018年7月31日，公司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8年8月12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应急处置中心备案（编号为320582-2018-032-L）。

2019年9月2日-7日，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为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季戊四醇脂肪酸酯1000吨、甘油脂肪酸酯500吨、十六醇脂肪酸酯500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次第二阶段验收为本项目的最终验收。项目概况见表1-1。

表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脂肪酸酯扩建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	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华达路88号		
立项单位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2.12.29 苏经投函【2012】37号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	环评编制时间	2013.12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4.1.20 苏环建【2014】14号
第二阶段开工时间	2019.4	第二阶段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5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季戊四醇脂肪酸酯1000吨、乙二醇脂肪酸酯4000吨、甘油脂肪酸酯500吨、十六醇脂肪酸酯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乙二醇脂肪酸酯4000吨(已验收),第二阶段年产乙二醇脂肪酸酯;本阶段年产季戊四醇脂肪酸酯1000吨、甘油脂肪酸酯500吨、十六醇脂肪酸酯500吨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3、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脂肪酸酯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14、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脂肪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4]14 号）；
- 15、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脂肪酸酯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址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发基化学品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西面隔华达路为立邦船舶涂料有限公司，南面为江南粉末涂料有限公司，东面为东马棕榈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北面为江苏晶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厂界10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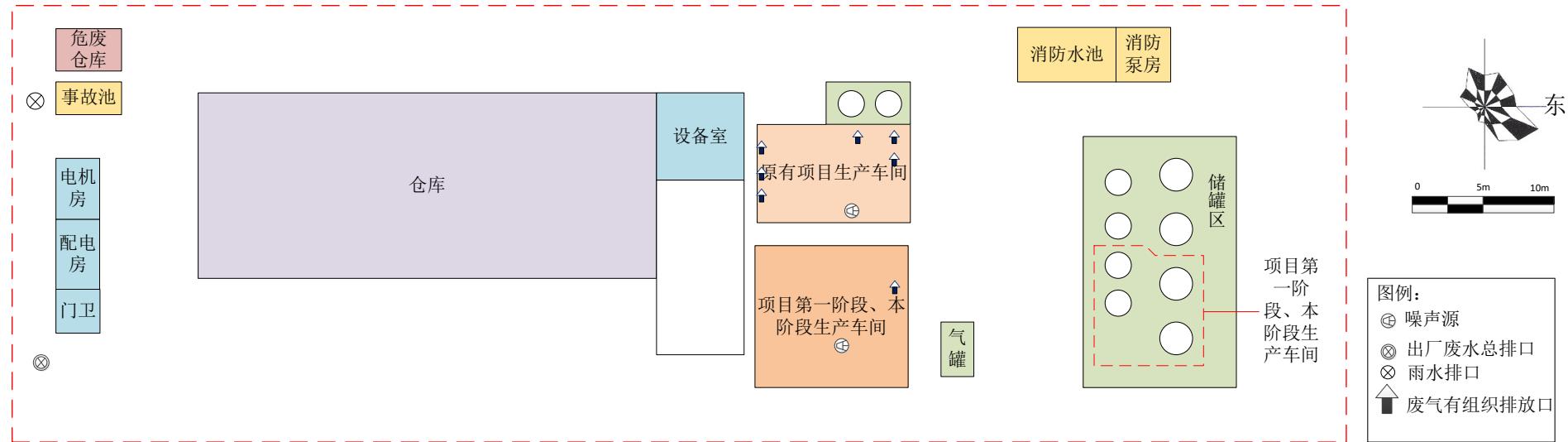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附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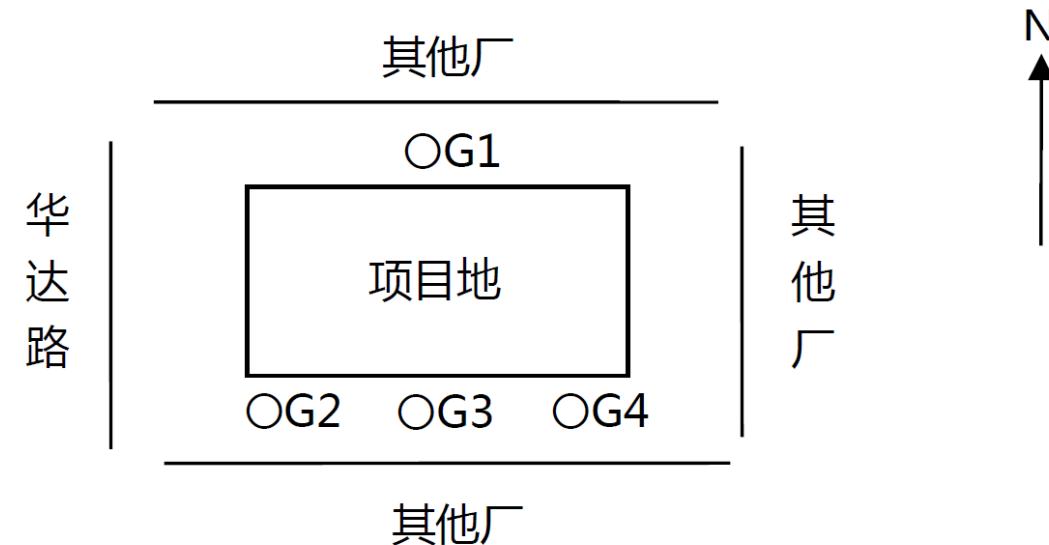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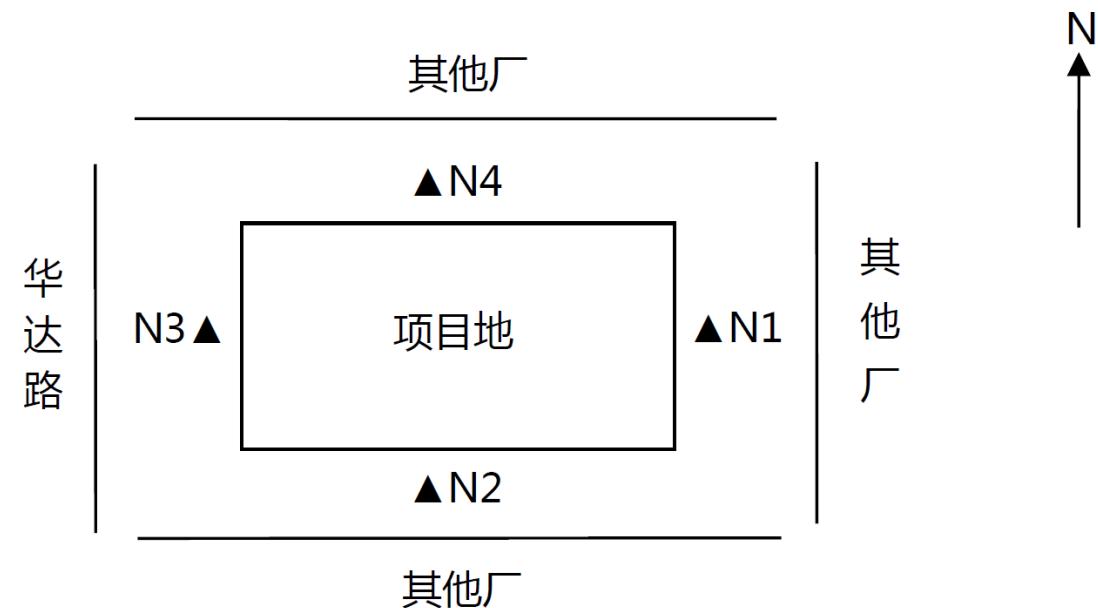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注：G1/G2/G3/G4为无组织废气采样位置。

附图4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注：▲N1~N4为噪声测点位置。

附图5 噪声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本项目产品生产批次情况表3-2，生产设备3-3。

表3-1 建设内容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成情况	第二阶段实际建成情况
建设内容	年产季戊四醇脂肪酸酯1000吨、乙二醇脂肪酸4000吨、甘油脂肪酸酯500吨、十六醇脂肪酸酯500吨	年产乙二醇脂肪酸4000吨	第二阶段年产季戊四醇脂肪酸酯1000吨、甘油脂肪酸酯500吨、十六醇脂肪酸酯500吨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500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美元		
职工人数和工作时间	项目新增职工3人，年工作300d；实行3班2倒，每班工作12h；年工作7200h	新增职工3人，年工作300d；实行3班2倒，每班工作12h；年工作7200h	新增职工3人，年工作300d；实行3班2倒，每班工作12h；年工作7200h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40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注：项目投资为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总投资。

表3-2 第二阶段产品生产批次情况

产品系列	生产批次(批/年)	生产周期(小时/批)	年生产时间(h)	产量(吨/批)	实际建设情况
季戊四醇脂肪酸酯	85	14.4	1224	11.76	与环评一致
甘油脂肪酸酯	40	14.4	576	12.5	
十六醇脂肪酸酯	40	14.4	576	12.5	

表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操作条件		数量(个)			
		温度(度)	压力(MPa)	环评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变化
反应器	23M ³ 带搅拌	250	真空	1	1	0	0
喷射真空泵	CM ²	-	真空	1	1	0	0
一级冷凝器	-	150	真空	1	1	0	0
二级冷凝器	-	150	真空	1	1	0	0
产品储存罐	17 M ³	80	常压	2	2	0	0
过滤中间罐	17 M ³	120	真空	1	1	0	0
过滤器	LFC	120	真空	1	1	0	0
造粒机	CF-2 16M	80	-	1	1	0	0
干燥器	85M ³	40	微负压	1	1	0	0

料仓	20M ³	35	常压	2	2	0	0
包装机	-	-	-	3	3	0	0
原料储罐	152M ³	90	常压	2	2	0	0
原料储罐	86M ³	90	常压	2	2	0	0
冷却水塔	SKB-600R	35	常压	3	3	0	0
板式换热器	GLD-013	90	0.3	4	4	0	0
水泵	ES65-40	90	0.3	4	4	0	0
水泵	ES85-50	35	0.4	4	4	0	0
物料输送泵	V30-2	75	0.6	2	2	0	0
物料输送泵	SLM-NEV 065	250	0.5	1	1	0	0
物料输送泵	RNS-40	90	0.5	2	2	0	0

第二阶段项目利用第一阶段已建生产线，包括物料输送泵、反应器、冷凝器、造粒（制片）机、包装机、4个储罐及相应的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见表3-4。

表3-4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本项目新增	第一阶段建设情况	第二阶段建设情况
贮运工程	罐区		脂肪酸	86m ³ ×1	与环评一致
			脂肪酸	152m ³ ×1	与环评一致
			乙二醇	86m ³ ×1	与环评一致
			甘油、十六醇*	152m ³ ×1	与环评一致
	丙类仓库		依托原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依托第一阶段已建工程
公用工程	蒸汽		1500t/a	与环评一致	
	氮气（租赁储存液氮罐）		50 Nm ³ /h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系统		600t/h (新建3台冷却塔)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除尘器、活性炭纤维、排气筒	2套除尘器、1套活性炭纤维、一根15m排气筒	
	废水处理		再沸器、精馏塔、冷凝器(处理能力1.2t/d)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350m ³	与环评一致	

注*: 甘油和十六醇共用一个储罐, 物料分时间存放。更换物料时不清洗, 因为储罐内残留的物料只有微量, 对新物料几乎没有影响, 不影响产品的纯度, 生产出的产品能达到产品质量标准。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原辅料名称	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第一阶段年用量 t/a	5月-9月第一、第二阶段消耗量 t/a	预估第一、第二阶段年实际用量 t/a	变化量
脂肪酸	储罐	5488	3825	1937.5	4650	-838
季戊四醇	袋装, 25kg /袋	114	0	43.75	105	-9
乙二醇	储罐	420	420	175	420	0
甘油	储罐	95	0	33.3	80	-15
十六醇	储罐	238	0	99	238	0
催化剂	25kg/桶	2	1.33	0.3	0.7	-1.3
硅藻土	25kg /袋	5	0	0.9	2	-3

注: 2019.5-2019.9 为试生产期, 原料使用量不稳定。

3.4 生产工艺

(一) 甘油脂肪酸酯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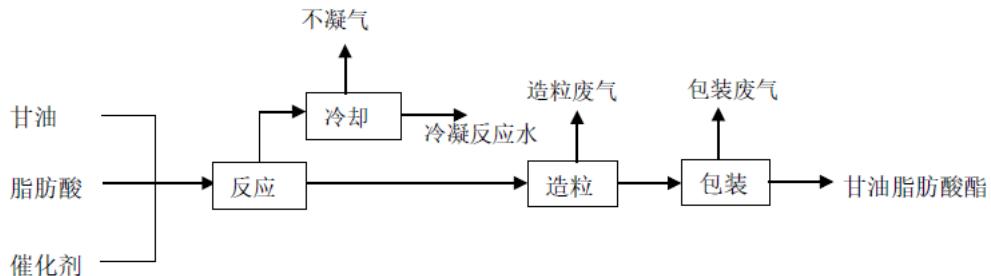


图 3-1 甘油脂肪酸酯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投料: 甘油和脂肪酸通过物料输送泵打入酯化槽(反应器), 用药匙加入少量催化剂。

反应: 反应釜保持密闭状态, 利用蒸汽加热(蒸汽压力 40bar, 温度 260 度)。反应釜温度控制在 200 度、高真空状态。反应温度达不到物料的沸点, 物料以液态形式进行酯化反应。

冷却: 反应过程中产生水蒸气会阻碍反应进行, 通过蒸汽喷射真空泵抽出水蒸气, 真空度小于 40mbar, 水蒸气经过二级冷凝器(温度小于 10 度, 冷凝面积约 60 平方米)凝结成液态水排出。冷凝水经再沸器、精馏塔回收反应水中的有机物, 再经冷凝器回收蒸馏水。同时不凝气带出少量有机废气。

制片: 当反应完成后将产品冷却到 90-100 度, 然后通过造粒机制成颗粒状。这过程会产生颗粒废气。

包装: 最后将产品包装, 这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气。

(二) 十六醇脂肪酸酯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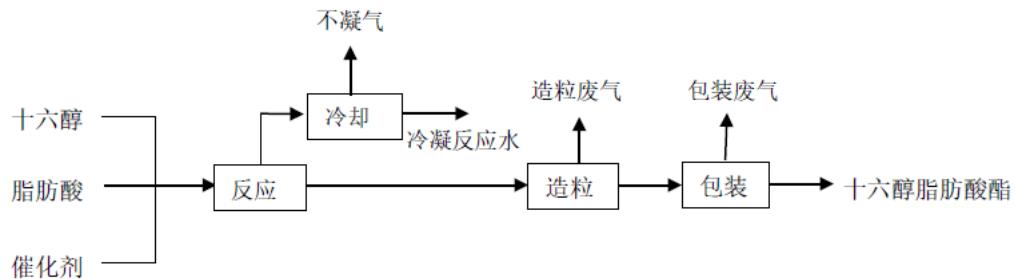


图 3-2 十六醇脂肪酸酯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投料: 十六醇和脂肪酸通过物料输送泵打入酯化槽（反应器），用药匙加入少量催化剂。

反应: 反应釜保持密闭状态，利用蒸汽加热（蒸汽压力 40bar，温度 260 度）。反应釜温度控制在 210 度、高真空状态。反应温度达不到物料的沸点，物料以液态形式进行酯化反应。

冷却: 反应过程中产生水蒸气会阻碍反应进行，通过蒸汽喷射真空泵抽出水蒸气，真空度小于 40mbar，水蒸气经过二级冷凝器（温度小于 10 度，冷凝面积约 60 平方米）凝结成液态水排出。冷凝水经再沸器、精馏塔回收反应水中的有机物，再经冷凝器回收蒸馏水。同时不凝气带出少量有机废气。

制片: 当反应完成后将产品冷却到 90-100 度，然后通过造粒机制成颗粒状。这过程会产生颗粒废气。

包装: 最后将产品包装，这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气。

(三) 季戊四醇脂肪酸酯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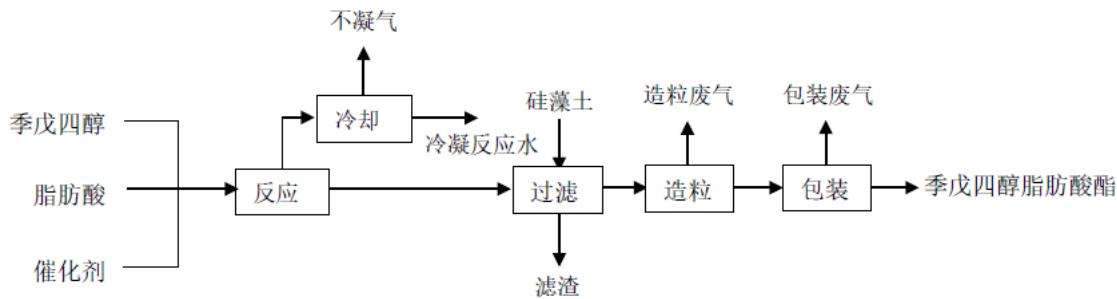


图 3-3 季戊四醇脂肪酸酯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投料: 十六醇和脂肪酸通过物料输送泵打入酯化槽（反应器），用药匙加入少量催化剂。

反应: 反应釜保持密闭状态，利用蒸汽加热（蒸汽压力 40bar，温度 260 度）。反应釜温度控制在 220 度、高真空状态。反应温度达不到物料的沸点，物料以液态形式进行酯化反应。

冷却: 反应过程中产生水蒸气会阻碍反应进行，通过蒸汽喷射真空泵抽出水蒸气，真空度小于 40mbar，水蒸气经过二级冷凝器（温度小于 10 度，冷凝面积约 60 平方米）凝结成液态水排出。冷凝水经再沸器、精馏塔回收反应水中的有机物，再经冷凝器回收蒸馏水。同时不凝气带出少量有机废气。

过滤: 加入过滤土过滤，这会产生滤渣。

制片: 当反应完成后将产品冷却到 90-100 度，然后通过造粒机制成颗粒状。这过程会产生颗粒废气。

包装: 最后将产品包装，这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气。

3.5 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原料投料和产品包装废气通过1套除尘器，造粒废气通过另一套除尘器处理后经7#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造粒废气和包装废气通过1套除尘器，投料废气通过另一套除尘器处理后经7#排气筒排放。

表3-6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类别	序号	其它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现有项目建设与 原环评审批变动情况	判定 结果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 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无	不属于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 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 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不属于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不属于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不属于
	8	厂外管线路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 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 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不属于
生产工 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 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 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不属于
环护措 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 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 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它可能导致环境影响 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不属于

经现场核实，企业环境影响变动情况属实，本项目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间接循环冷却排水、反应冷凝水。本项目的产品精度要求不高，且原料种类接近，不洗釜对产品的影响不大，故不产生清洗废水。本项目不用水冲洗地面，若有粉尘，会用吸尘器处理。

(1) 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范围即生产装置区、储罐区，年初期雨水量约为 $468\text{m}^3/\text{a}$ 。

(2) 生活污水

本阶段项目新增职工 3 人，生活污水量约 $72\text{m}^3/\text{a}$ 。

(3) 间接循环冷却排水

循环冷却排水作为清下水排放，直接排放至园区雨水管网。

(4) 反应冷凝水

本项目反应釜中的水蒸气经真空泵抽出后，由冷凝器冷凝成液态水，经再沸器、精馏塔和冷凝器处理后，有机物浓缩液回收利用，处理后的冷凝水接管进入园区管网。

本项目厂区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4-1，各股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水平衡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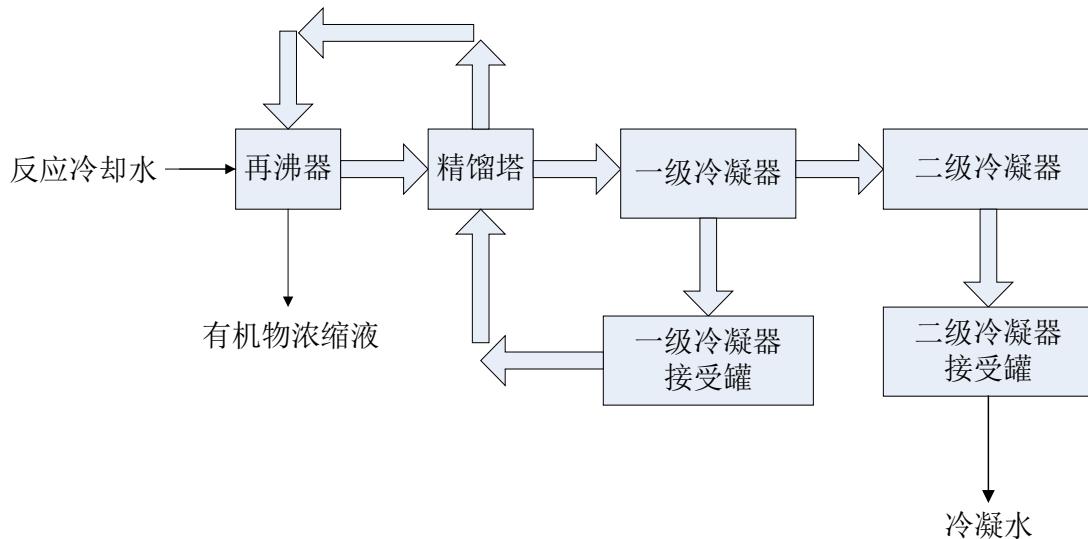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内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表 4-1 本项目各股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初期雨水	降雨	COD	间断	/	接管至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SS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间断	/	接管至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SS			
		NH ₃ -N			
		TP			
反应冷凝水	生产	COD	间断	精馏+冷凝*	
循环冷却排水	生产	COD	间断	/	作为清下水进入雨污水管道
		SS			
蒸汽冷凝水	生产	/	间断	/	补充循环冷却水

*反应冷凝水进入厂区水处理设施，通过精馏和冷凝，冷凝水水质接近蒸馏水，接管至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有机物浓缩液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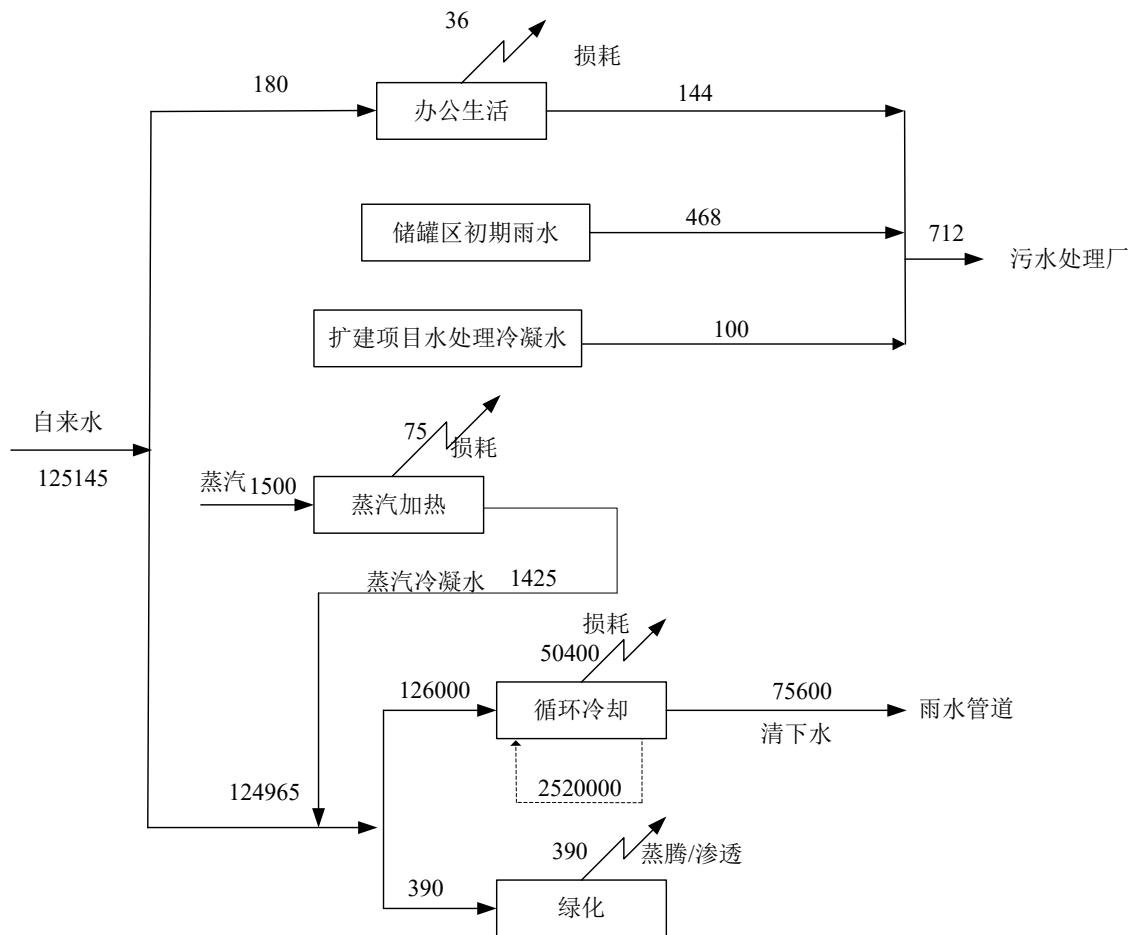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再沸器

精馏塔



图 4-3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的厂区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经精馏处理后的冷凝水（水质接近蒸馏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达化工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化工区内的污水管网，送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设置专用明管。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能达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排入化工区内的清下水（雨水）管网。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造粒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冷凝器排口产生少量的不凝气；原材料及产品在运输、存储、装卸过程中挥发的的轻烃类气体；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不凝气。第二阶段生产废气利用第一阶段的废气处理设施。

(1) 有组织废气

投料产生的颗粒物过程中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除尘器处理，最终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7#）外排。

造粒、包装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另一套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7#）外排。

生产过程中冷凝器排口会产生少量的不凝气，不凝气包含乙二醇（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丙三醇、季戊四醇和VOCs，经活性炭纤维吸附后，尾气与投料、造粒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一起由15m高排气筒（7#）外排。

(2) 无组织废气

原材料及产品在运输、存储、装卸过程中挥发出轻烃类气体，以及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和管道故障出现微量跑、冒、滴、漏等现象，产生的少量挥发性烃类逸至大气中。

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不凝气，反应水经再沸器加热，产生的蒸汽经过二级冷凝后仍会有少量不凝气排放。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投料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除尘器+7#排气筒
造粒、包装	造粒、包装废气	颗粒物		除尘器+7#排气筒
冷凝器排口	不凝气	乙二醇*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处理设施 +7#排气筒
		丙三醇		
		季戊四醇		
		VOCs		
储罐区	损耗废气	乙二醇*	无组织排放	/
		丙三醇		
		VOCs		
水处理	不凝气	水蒸气	无组织排放	/

注：乙二醇为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活性炭纤维



2台除尘器



不凝气进口管道（过细，不具开口条件）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第二阶段生产依托第一阶段已建生产线，噪声源的噪声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排放情况 (dB(A))

编号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数量个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方向)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泵类	85	4	罐区	30 (E)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15
		85	5	车间二	30 (E)		15
2	风机	90	1	废气处理设施	30 (E)		20
3	空压机	85	2	公用工程	40 (E)		15
4	冷却水塔	85	1	公用工程	30 (E)		15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滤渣、废活性炭纤维、粉尘和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收集处理；粉尘收集后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理；滤渣、废活性炭纤维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 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第一、第二阶	

				段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9	0.9	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
粉尘	一般固废	/	1.41	1.41	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滤渣	危险固废	900-041-49	8.5	8.5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纤维	危险固废	900-041-49	4	4	

危废仓库依托原有，位于厂区西南角，约为1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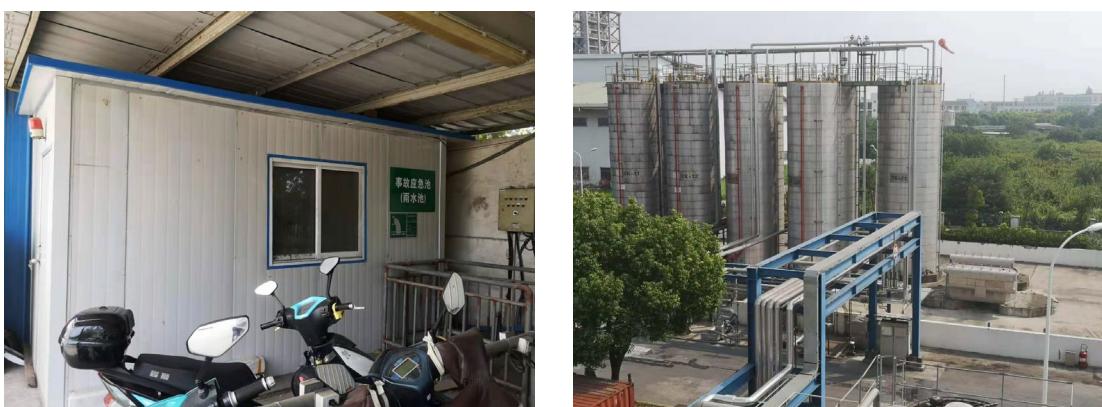


图 4-5 危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建 350 平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储罐区设 1.2 米围堰，并用水泥浇底硬化。生产装置区使用原有项目预留的空间，依托原有防渗设计。



应急池

储罐区

图 4-6 应急池及储罐区围堰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废气排放口已按相关要求设标志牌，第一阶段已在清下水排放口设置联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并安装了在线监控装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pH在线监测



COD在线监测

图 4-7 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4.2.3 其他

按环评要求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4-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投料、造粒、包装	颗粒物	除尘器+排气筒	10	排放满足相应标准(GB16279-1996)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不凝气	有机废气	活性炭纤维+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COD、SS、氨氮、总磷	/	5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循环冷却排水	COD、SS	/		作为清下水进入雨水管道	
噪声	空压机组	-	隔声	5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各类泵体	-	减振、隔声			
	冷却塔	-	减振、隔声			
固废	危险固废	滤渣、废活性炭	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5	固废零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工业固废	废产品	外卖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地下水	生产装置区、储罐区	设置1.2m围堰，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	5	5	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完善消防水管网，新建350m ³ 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安装雨污可控阀门		5	5	使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施工期污染防治		5	5	依托现有，已建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雨水切换系统；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5	5	依托现有，已建成	
“以新带老”措施	建350m ³ 事故池，制定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		5	5	-	
合计	-		50	50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张家港市环保局进行考核。本项目废水全部接入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总量在张家港市减排计划中平衡。特征污染物由张家港市环保局进行考核。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脂肪酸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施

注：环保投资为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环保总投资。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根据扩建工程的特点，生产中的冷凝器是本项目的关键设备之一，冷凝器有利于收集物料。经过分析，扩建工程所有外排废气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对应的排放标准，可达标排放。

(2)扩建工程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进行中水回用，对地表水的影响很小。

(3)扩建工程对各种噪声源采取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管道、阀门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将各种产噪设备布置在室内，合理布置噪声值较高的设备。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扩建工程产生的噪声可以做到厂界达标。

(4)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工业固废作为产品外卖，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妥善处理。扩建工程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5)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对储罐区设置围堰，地面防渗和废水导流设施。在处理或贮存物料的所有区域采用不渗漏的地基，并在主要物料贮存处设置围堰，并根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采用相应防腐和防渗漏措施，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和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的环境管理要求，选址合理，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充分体现了循环经济的理念。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公众表示支持、无反对意见。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年产6000吨脂肪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 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

按环评报告中所述，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88号现厂区扩建规模为年产6000吨脂肪酸酯，其中季戊四醇脂肪酸酯1000吨、乙二醇脂肪酸酯4000吨、甘油脂肪酸酯500吨、十六醇脂肪酸酯500吨的项目可行，同意建设。同意张家港市环保局初审意见。

二、厂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经精馏处理后的冷凝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达化工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化工区内的污水管网，送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应经专用明管介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应达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排入化工区内的清下水（雨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三、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采取措施切实控制车间、储罐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推荐标准。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周边绿化隔离带建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过滤滤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应该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六、建设单位应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厂界外设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存、装卸和使用等环节

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要求在试生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化工区及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消防排水收集池，雨水、清下水、废水排口设置联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化学品储存区和使用区应设置围堰，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排放。

八、同意张家港市环保局提出的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 1、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891/1891吨、CODcr \leq 0.145/0.545吨、悬浮物 \leq 0.151/0.351吨、氨氮 \leq 0.002/0.037吨、总磷 \leq 0.0003/0.0083吨；
-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16/0.76吨、乙二醛 \leq 0.0042/0.0042吨、丙三醇 \leq 0.00095/0.00095吨、季戊四醇 \leq 0.00114/0.00114吨、TVOC \leq 0.06/0.06吨；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九、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废水接管排放口（包括清下水排放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COD、PH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视频监控系统和自动阀门，厂界周边尽可能安装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和张家港市环保局初审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十一、请张家港市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的环保监督管理。

十二、建设单位应该在试生产之前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试生产时间安排报我局和张家港市环保局，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试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全厂废水接管标准：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水接管标准限值。

胜科废水排放标准：COD、氨氮和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其它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中一级标准。

全厂水污染物的接管标准及胜科尾水排放标准，废水评价标准见表6-1、6-2。

表 6-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水接管标准限值
COD _{Cr}	500	
SS	250	
石油类	20	
总磷	2.0	
氨氮	25	

表 6-2 胜科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COD	8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氨氮	5	
总氮	15	
TP	0.5	
pH	6~9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中一级标准
SS	70	
石油类	5	

6.2 废气评价标准

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的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标准和表5“其他行业”标准。废气评价

标准限值见表 6-2、6-3。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及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20	15	3.5	1.0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80	15	2.0	2.0

*注：2013年环评套用TVOC标准，由于技术限制和相关规范要求变动，现改为VOCs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

表 6-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标准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昼	65	dB(A)
				夜	55	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DW001	pH、CODcr、SS、氨氮、总磷	2019年9月2日 -7日监测6天， 每天4次。
	雨水排口 DW002	pH、CODcr、SS	
	生产废水进口、 出口 DW003	CODcr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造粒、包装	进口 Q1	颗粒物	2019年9月2日-7日监 测6天，每天3次。
投料、造粒、包 装、不凝气	出口 Q2	颗粒物、VOCs	

*注：1、丙三醇、季戊四醇暂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因此此次并未监测；

2、不凝气进口不具开口条件，因此此次并未监测；

3、投料进口时间过短为 15 分钟，达不到监测要求，因此此次并未监测。

7.1.2.2 无组织排放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颗粒物	2019年9月6日-7日监 测2天，每天4次
		臭气浓度	
		VOCs	

*注：理论上季戊四醇脂肪酸酯生产产生的污染物为最大值，因此选取 2019 年 9 月 6 日-7 日监测无组织废气。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监测 2 天，昼夜监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 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无组织 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9月2-7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达产日产量值 t	验收监测当 天生产 t	负荷 (%)
2019.9.2	甘油脂肪酸酯	500	20.8	15.8	75.84
2019.9.3	甘油脂肪酸酯	500	20.8	15.8	75.84
2019.9.4	十六醇脂肪酸酯	500	20.8	15.8	75.84
2019.9.5	十六醇脂肪酸酯	500	20.8	15.8	75.84
2019.9.6	季戊四醇脂肪酸酯	1000	19.6	16.2	82.62
2019.9.7	季戊四醇脂肪酸酯	1000	19.6	16.2	82.62

备注：1、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9月2-7日)公司生产正常；
2、年工作时间300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表(2019年9月2日)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mg/L)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排口 DW001	第一次	7.23	8	94	0.864	0.57
	第二次	7.20	11	86	0.821	0.56
	第三次	7.22	9	82	0.793	0.58
	第四次	7.22	11	96	0.870	0.58
	日均值	7.22	10	90	0.837	0.57
	标准值	6~9	250	500	2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排口 DW002	/	6.80	6	16	/	/
生产废水排口进	第一次	/	/	60	/	/

口	第二次	/	/	60	/	/
	第三次	/	/	59	/	/
	第四次	/	/	60	/	/
	日均值	/	/	60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一次	/	/	55	/	/
	第二次	/	/	56	/	/
	第三次	/	/	53	/	/
	第四次	/	/	52	/	/
	日均值	/	/	54	/	/
	标准值	/	/	50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处理效率	/	/	/	10%	/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表 (2019 年 9 月 3 日)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排口 DW001	第一次	6.97	6	108	1.06	0.60
	第二次	7.00	8	101	1.06	0.61
	第三次	7.02	7	112	1.09	0.60
	第四次	6.99	10	100	1.06	0.58
	日均值	7.00	8	105	1.07	0.60
	标准值	6~9	250	500	2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排口 DW002	/	6.90	4	14	/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一次	/	/	41	/	/
	第二次	/	/	42	/	/
	第三次	/	/	41	/	/
	第四次	/	/	43	/	/
	日均值	/	/	42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一次	/	/	39	/	/
	第二次	/	/	39	/	/
	第三次	/	/	38	/	/
	第四次	/	/	39	/	/

	日均值	/	/	39	/	/
	标准值	/	/	50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处理效率	/	/	/	7.14%	/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表 (2019 年 9 月 4 日)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排口 DW001	第一次	7.04	10	80	3.02	0.59
	第二次	7.12	12	83	2.85	0.57
	第三次	7.13	8	75	2.93	0.58
	第四次	7.08	10	83	2.92	0.58
	日均值	7.09	10	80	2.93	0.58
	标准值	6~9	250	500	2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排口 DW002	/	7.11	11	5	/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一次	/	/	25	/	/
	第二次	/	/	25	/	/
	第三次	/	/	26	/	/
	第四次	/	/	25	/	/
	日均值	/	/	25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一次	/	/	22	/	/
	第二次	/	/	23	/	/
	第三次	/	/	21	/	/
	第四次	/	/	21	/	/
	日均值	/	/	22	/	/
	标准值	/	/	50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处理效率	/	/	/	12%	/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9-5 废水监测结果表 (2019 年 9 月 5 日)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mg/L)
------	------	-------------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排口 DW001	第一次	6.94	8	84	1.37	0.56
	第二次	7.01	9	89	1.30	0.58
	第三次	6.92	8	87	1.39	0.57
	第四次	6.90	10	83	1.37	0.57
	日均值	6.90	9	86	1.36	0.57
	标准值	6~9	250	500	2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排口 DW002	/	7.08	4	5	/	/
生产废水排口进 口	第一次	/	/	26	/	/
	第二次	/	/	26	/	/
	第三次	/	/	26	/	/
	第四次	/	/	27	/	/
	日均值	/	/	26	/	/
生产废水排口出 口	第一次	/	/	22	/	/
	第二次	/	/	22	/	/
	第三次	/	/	21	/	/
	第四次	/	/	23	/	/
	日均值	/	/	22	/	/
	标准值	/	/	50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处理效率	/	/	/	15.38%	/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表 (2019 年 9 月 6 日)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排口 DW001	第一次	7.12	7	72	1.26	0.52
	第二次	7.20	10	73	1.28	0.54
	第三次	7.02	9	76	1.22	0.52
	第四次	7.08	8	80	1.27	0.53
	日均值	7.11	9	75	1.26	0.53
	标准值	6~9	250	500	2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排口 DW002	/	7.21	6	5	/	/
生产废水排口进 口	第一次	/	/	25	/	/
	第二次	/	/	25	/	/
	第三次	/	/	26	/	/
	第四次	/	/	25	/	/
	日均值	/	/	25	/	/
生产废水排口出 口	第一次	/	/	21	/	/
	第二次	/	/	21	/	/
	第三次	/	/	22	/	/
	第四次	/	/	21	/	/
	日均值	/	/	21	/	/
	标准值	/	/	50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处理效率	/	/	/	16%	/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9-7 废水监测结果表 (2019 年 9 月 7 日)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排口 DW001	第一次	7.34	8	82	3.29	0.58
	第二次	7.20	11	73	3.35	0.59
	第三次	7.30	9	77	3.31	0.60
	第四次	7.27	11	79	3.26	0.58
	日均值	7.28	10	78	3.30	0.59
	标准值	6~9	250	500	25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排口 DW002	/	7.35	4	ND	/	/
生产废水排口进 口	第一次	/	/	26	/	/
	第二次	/	/	25	/	/
	第三次	/	/	26	/	/
	第四次	/	/	26	/	/
	日均值	/	/	26	/	/
生产废水排口出	第一次	/	/	21	/	/

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脂肪酸酯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口	第二次	/	/	22	/	/
	第三次	/	/	21	/	/
	第四次	/	/	22	/	/
	日均值	/	/	22	/	/
	标准值	/	/	50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
处理效率	/	/	/	15.38%	/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ND" 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9.2.2 废气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8, 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8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度)
2019.9.6	北	1.0-1.2	27.5-29.2	101.0	0
2019.9.7	西	1.2-1.3	25.2-26.8	101.0	270

表 9-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7日		
采样地点	臭气浓度	颗粒物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μg/m³	臭气浓度	颗粒物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 μg/m³
上风向 G1	<10	0.077	8.8	<10	0.089	18.3
	<10	0.087	9.5	<10	0.088	19.7
	<10	0.074	12.7	<10	0.077	18.6
	<10	0.079	8.5	<10	0.081	8.1
下风向 G2	15	0.329	14.0	16	0.331	68.0
	16	0.333	35.7	15	0.328	76.0
	17	0.320	13.8	15	0.340	25.9
	16	0.332	21.3	16	0.325	41.8
下风向 G3	18	0.342	16.3	16	0.343	43.4
	16	0.329	16.6	17	0.342	44.1
	16	0.348	45.1	17	0.334	48.9
	17	0.334	31.2	17	0.339	45.0
下风向 G4	16	0.305	30.6	17	0.316	43.3
	16	0.316	23.2	17	0.313	26.0
	17	0.311	24.2	18	0.308	44.5
	16	0.318	28.4	17	0.317	64.1
最大值	18	0.348	45.1	18	0.343	76.0
浓度限值	20	1.0	2000	20	1.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7#排气筒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 (2019.9.2-2019.9.3)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19.9.2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时间	2019.9.3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25.2	烟道截面积(m ²)	0.049	气温(℃)	26.1	烟道截面积(m ²)	0.049				
大气压(kPa)		101.6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大气压(kPa)	101.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动压	Pa	35	38	35	/	36	35	37	/	/	/
2	静压	kPa	-0.25	-0.24	-0.24	/	-0.18	-0.18	-0.17	/	/	/
3	含氧量	%	/	/	/	/	/	/	/	/	/	/
4	烟气温度	℃	30.6	30.8	30.8	/	32.0	32.0	32.0	/	/	/
5	烟气流速	m/s	6.4	6.7	6.4	/	6.5	6.4	6.6	/	/	/
6	烟气含湿量	%	3.4	3.4	3.4	/	3.3	3.3	3.3	/	/	/
7	标况风量	m ³ /h	983	1021	980	/	994	981	1005	/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50	>50	>50	>50	41.9	39.9	35.3	39.0	/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042	0.039	0.035	0.039	/	/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出口										
气温(℃)		26.0	烟道截面积(m ²)	0.126	气温(℃)	26.6	烟道截面积(m ²)	0.126				
大气压(kPa)		101.6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大气压(kPa)	101.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动压	Pa	15	16	17	/	15	16	16	/	/	/
2	静压	kPa	0.00	0.00	0.01	/	-0.01	0.00	0.00	/	/	/

3	含氧量	%	/	/	/	/	/	/	/	/	/	/
4	烟气温度	℃	36.2	36.1	36.2	/	38.3	38.6	38.3	/	/	/
5	烟气流速	m/s	4.2	4.4	4.5	/	4.2	4.4	4.4	/	/	/
6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	3.2	3.2	3.2	/	/	/
7	标况风量	m ³ /h	1612	1685	1738	/	1612	1696	1698	/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4.8	5.1	4.9	4.9	3.8	3.2	3.8	3.6	120	达标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9	0.009	0.006	0.005	0.006	0.006	3.5	达标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8.42	6.22	9.12	7.92	5.18	24.0	10.0	13.1	80	达标
1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kg/h	0.014	0.010	0.016	0.013	0.008	0.041	0.017	0.022	2.0	达标

表 9-11 7#排气筒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 (2019.9.4-2019.9.5)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19.9.4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时间		2019.9.5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26.5		烟道截面积(m ²)		0.049		气温(℃)		26.0		烟道截面积(m ²)		0.049	
大气压(kPa)		101.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大气压(kPa)		101.2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动压	Pa	33	35	35	/	33	33	33	/	/	/			
2	静压	kPa	-0.38	-0.26	-0.25	/	-0.28	-0.28	-0.28	/	/	/			
3	含氧量	%	/	/	/	/	/	/	/	/	/	/			
4	烟气温度	℃	31.0	31.0	31.0	/	33.1	33.1	33.1	/	/	/			
5	烟气流速	m/s	6.3	6.5	6.4	/	6.3	6.2	6.3	/	/	/			
6	烟气含湿量	%	3.5	3.5	3.5	/	3.4	3.4	3.4	/	/	/			
7	标况风量	m ³ /h	960	987	979	/	957	946	950	/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9.6	9.1	9.3	9.3	8.1	8.4	8.6	8.4	/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0.008	0.008	0.008	0.008	/	/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出口													
气温(℃)		25.7		烟道截面积(m ²)		0.126		气温(℃)		25.7		烟道截面积(m ²)		0.126	
大气压(kPa)		101.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大气压(kPa)		101.2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动压	Pa	16	16	16	/	15	15	15	/	/	/			
2	静压	kPa	-0.01	-0.00	-0.00	/	-0.01	-0.01	-0.00	/	/	/			
3	含氧量	%	/	/	/	/	/	/	/	/	/	/			
4	烟气温度	℃	36.8	36.7	36.7	/	39.2	39.3	39.7	/	/	/			

5	烟气流速	m/s	4.3	4.3	4.4	/	4.2	4.3	4.3	/	/	/
6	烟气含湿量	%	3.4	3.4	3.4	/	3.3	3.3	3.3	/	/	/
7	标况风量	m ³ /h	1673	1670	1678	/	1619	1647	1633	/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5.0	5.1	4.5	4.9	2.8	3.0	3.4	3.1	120	达标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8	0.008	0.005	0.005	0.006	0.005	3.5	达标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12.3	11.5	21.5	15.1	14.6	45.2	12.6	24.1	80	达标
1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kg/h	0.021	0.019	0.036	0.025	0.024	0.074	0.021	0.040	2.0	达标

表 9-12 7#排气筒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 (2019.9.6-2019.9.7)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19.9.6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时间		2019.9.7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28.4		烟道截面积(m ²)		0.049		气温(℃)		25.8		烟道截面积(m ²)		0.049	
大气压(kPa)		101.0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大气压(kPa)		101.0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动压	Pa	36	33	31	/	34	33	33	/	/	/			
2	静压	kPa	-0.29	-0.32	-0.31	/	-0.16	-0.15	-0.16	/	/	/			
3	含氧量	%	/	/	/	/	/	/	/	/	/	/			
4	烟气温度	℃	36.2	36.2	36.4	/	33.5	33.6	33.7	/	/	/			
5	烟气流速	m/s	6.6	6.3	6.2	/	6.4	6.3	6.3	/	/	/			
6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	3.4	3.4	3.4	/	/	/			
7	标况风量	m ³ /h	996	951	926	/	967	954	954	/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8.6	8.2	8.3	8.4	9.0	8.7	9.3	9.0	/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9	0.009	/	/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出口													
气温(℃)		28.6		烟道截面积(m ²)		0.126		气温(℃)		25.2		烟道截面积(m ²)		0.126	
大气压(kPa)		101.0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大气压(kPa)		101.0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动压	Pa	16	15	15	/	16	16	16	/	/	/			
2	静压	kPa	-0.01	-0.01	-0.00	/	-0.01	-0.01	-0.01	/	/	/			
3	含氧量	%	/	/	/	/	/	/	/	/	/	/			
4	烟气温度	℃	42.0	42.4	42.4	/	38.3	38.3	41.0	/	/	/			

5	烟气流速	m/s	4.4	4.4	4.3	/	4.4	4.4	4.4	/	/	/
6	烟气含湿量	%	3.2	3.2	3.2	/	3.3	3.3	3.3	/	/	/
7	标况风量	m ³ /h	1662	1645	1630	/	1681	1666	1656	/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m ³	3.1	3.0	2.9	3.0	5.1	4.6	4.1	4.6	120	达标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0.009	0.008	0.007	0.008	3.5	达标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Nm ³	0.877	0.778	0.572	0.742	0.676	0.859	0.834	0.790	80	达标
1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kg/h	0.001	0.001	9.3×10^{-4}	9.8×10^{-4}	0.001	0.001	0.001	0.001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7#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标准。

9.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见表9-1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14。

表 9-13 监测期间天气状况

测量时间		2019年09月06日 16:50~17:03、22:05~22:21	所属功能区	3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1.1 天气: 阴	昼间 dB(A)	测量前: 93.7
		风向: 北		测量后: 93.8
	夜间	风速(m/s): 1.2 天气: 阴	夜间 dB(A)	测量前: 93.8
		风向: 北		测量后: 93.7
	昼间	风速(m/s): 1.2 天气: 阴	昼间 dB(A)	测量前: 93.7
		风向: 西		测量后: 93.8
	夜间	风速(m/s): 1.4 天气: 阴	夜间 dB(A)	测量前: 93.7
		风向: 西		测量后: 93.7

表 9-1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夜噪声	标准	达标情况
N1	项目东厂界外1米	2019.9.6	59	65	达标
			51	55	达标
		2019.9.7	58	65	达标
			52	55	达标
N2	项目南厂界外1米	2019.9.6	61	65	达标
			52	55	达标
		2019.9.7	59	65	达标
			53	55	达标
N3	项目西厂界外1米	2019.9.6	62	65	达标
			53	55	达标
		2019.9.7	60	65	达标
			53	55	达标
N4	项目北厂界外1米	2019.9.6	57	65	达标
			49	55	达标
		2019.9.7	58	65	达标

			52	55	达标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表 9-15 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废水量 (t/a)	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环评t/a (全 厂)
		甘油脂 肪酸酯	十六醇 脂肪酸 酯	季戊四 醇脂肪 酸酯	甘油 脂肪 酸酯	十六 醇脂 肪酸 酯	季戊四 醇脂肪 酸酯	
COD	1712*	97.5	83	76.5	0.167	0.142	0.131	0.545
SS		9	9.5	9.5	0.015	0.016	0.016	0.351
NH ₃ -N		0.953	2.15	2.28	0.002	0.004	0.004	0.037
TP		0.59	0.58	0.56	0.001	0.001	0.001	0.0083

*注：1、生产废水计量表显示5月至7月生产废水量约为25t，则生产废水约100t/a。全厂员工47人，则生活污水量约为1144t/a，初期雨水约为468t/a。排入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总量约为1712t/a。

上表表明即使全年只生产一种产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也在环评允许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允许范围内。

(2) 废气

表 9-1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产品名称	运行时间	排放速率 (kg/h)	本阶段排放 总量(t/a)	第一阶段排放 总量(t/a)	环评 t/a
颗粒物	季戊四醇 脂肪酸酯	1224	0.0075	2.05×10^{-5}	0.048	0.16
	甘油脂肪 酸酯	576	0.0065			
	十六醇脂 肪酸酯	576	0.0065			
VOCs	季戊四醇 脂肪酸酯	1224	0.0175	0.04	0.01	0.06
	甘油脂肪 酸酯	576	0.0325			
	十六醇脂	576	0.00099			

	肪酸酯					
--	-----	--	--	--	--	--

*注：丙三醇、季戊四醇暂无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乙二醇为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因此本次并未监测。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允许范围内。

10 环评批复及执行情况

苏州市环保局《关于对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脂肪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的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本阶段后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厂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经精馏处理后的冷凝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达化工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化工区内的污水管网，送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应经专用明管介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应达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排入化工区内的清下水（雨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厂区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现有排水管网，经精馏处理后的冷凝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达化工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化工区内的污水管网，送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专用明管介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达标排入化工区内的雨水管网。本项目不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是
2	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采取措施切实控制车间、储罐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推荐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本阶段验收监测期间，7#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DB12/524-2014 表 2 “其他行业”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天津市 DB12/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标准；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是
3	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周边绿化隔离带建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本阶段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是

4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过滤滤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应该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滤渣、废活性炭纤维、粉尘和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收集处理；粉尘收集后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理；滤渣、废活性炭纤维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均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	是
5	建设单位应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厂界外设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100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是
6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存、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要求在试生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化工区及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消防排水收集池，雨水、清下水、废水排口设置联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化学品储存区和使用区应设置围堰，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排放。	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装卸、贮存等环节的防范措施，已经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现有厂区设有一个3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可足够容纳事故废水。雨水、废水排口已设置联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储罐区已设置围堰。	是
7	同意张家港市环保局提出的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891/1891吨、CODcr≤0.145/0.545吨、悬浮物≤0.151/0.351吨、氨氮≤0.002/0.037吨、总磷≤0.0003/0.0083吨；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16/0.76吨、乙二醛≤0.0042/0.0042吨、丙三醇≤0.00095/0.00095吨、季戊四醇≤0.00114/0.00114吨、TVOC≤0.06/0.06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未超环评总量。	是
8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废水接管排放口(包括清下水排放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COD、pH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视频监控系统和自动阀门，厂界周边尽可能安装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网。	已按规定规范各类排放口及标识，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备。	是

11 验收监测结论

2019年9月2日~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能力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75%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1.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1.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7#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11.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1.4 固废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滤渣、废活性炭纤维、粉尘和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收集处理；粉尘收集后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理；滤渣、废活性炭纤维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11.5 总量核定结果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11.6 建议和要求

- 1、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 2、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比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年度检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建设	项目名称	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脂肪酸酯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0吨脂肪酸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0吨脂肪酸酯		环评单位	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14】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9.4				竣工日期	2019.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48				0.0000205			0.048	0.16		0.00002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			0.04			0.05	0.06		0.04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建[2014]14号

关于对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脂肪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年产 6000 吨脂肪酸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华达路 88 号现厂区内的扩建规模为年产 6000 吨脂肪酸酯，其中季戊四醇脂肪酸酯 1000 吨、乙二醇脂肪酸酯 4000 吨、甘油脂肪酸酯 500 吨、十六醇脂肪酸酯 500 吨的项目可行，同意建设。同意张家港市环保局初审意见。

二、厂区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管网。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经精馏处理后的冷凝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达化工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化工区内的污水管网，送张家

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应经专用明管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应达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排入化工区内的清下水（雨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三、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采取措施切实控制车间、储罐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推荐标准。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周边绿化隔离带建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过滤滤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应该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在试生产之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六、建设单位应该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厂界外设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

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存、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要求在试生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化工区及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消防排水收集池，雨水、清下水、废水排口设置联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化学品储存区和使用区应设置围堰，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排放。

八、同意张家港市环保局提出的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891/1891$ 吨，CODcr $\leq 0.145/0.545$ 吨、悬浮物 $\leq 0.151/0.351$ 吨、氨氮 $\leq 0.002/0.037$ 吨、总磷 $\leq 0.0003/0.0083$ 吨；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16/0.76$ 吨、乙二醇 $\leq 0.0042/0.0042$ 吨、丙三醇 $\leq 0.00095/0.00095$ 吨、季戊四醇 $\leq 0.00114/0.00114$ 吨、TVOC $\leq 0.06/0.06$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九、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废水接管排放口（包括清下水排放口）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COD、PH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视频监控系统和自动阀门，厂界周边尽可能安装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环境保护局联

网。

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和张家港市环保局初审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十一、请张家港市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的环保监督管理。

十二、建设单位应该在试生产之前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试生产时间安排报我局和张家港市环保局，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试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必须具备的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张家港市环保局

抄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打印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同意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扩建 6000 吨脂肪酸酯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苏经投函[2012] 37 号

苏州市环保局、安监局：

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内。

为满足经营需求，拟投资 3150 万元（500 万美元）。建年产脂肪酸酯 6000 吨项目（其中包括：乙二醇脂肪酸酯 4000 吨、季戊四醇脂肪酸酯 1000 吨、甘油脂肪酸酯 500 吨、十六醇脂肪酸酯 500 吨）。项目在原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土地。

项目增添进口设备 38 台套，建设相应配套设施。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有关化工项目投资管理的规定，并经市会办通过同意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待环保局环评报告和安监局安评报告完成，我委正式出具项目核准通知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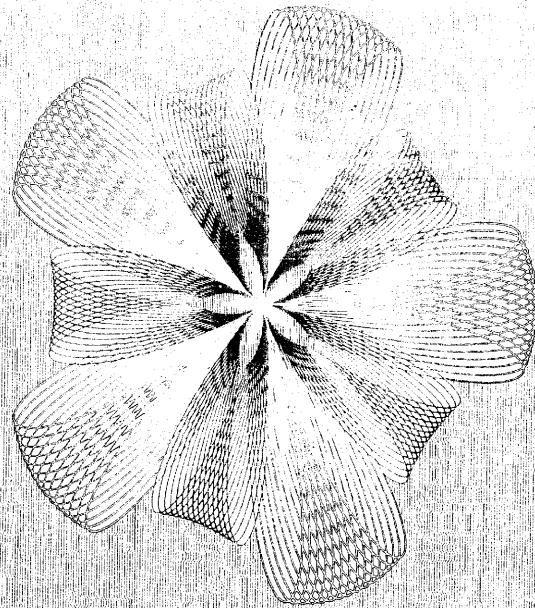
特此函告。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送：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经发局、~~张家港市经信委~~、环保局、安监局、化工整治办、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张 房权证 金 字第 00001360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32022



房屋所有权人 **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金港镇保税区华达路东侧**

丘(地)号

附记					
----	--	--	--	--	--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					设计用途

01		混合	1	1	162.95
02		钢混	4	1-4	5748.84
合计					5911.79

状况
以下空白

共有人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共有人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	----------	----------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2008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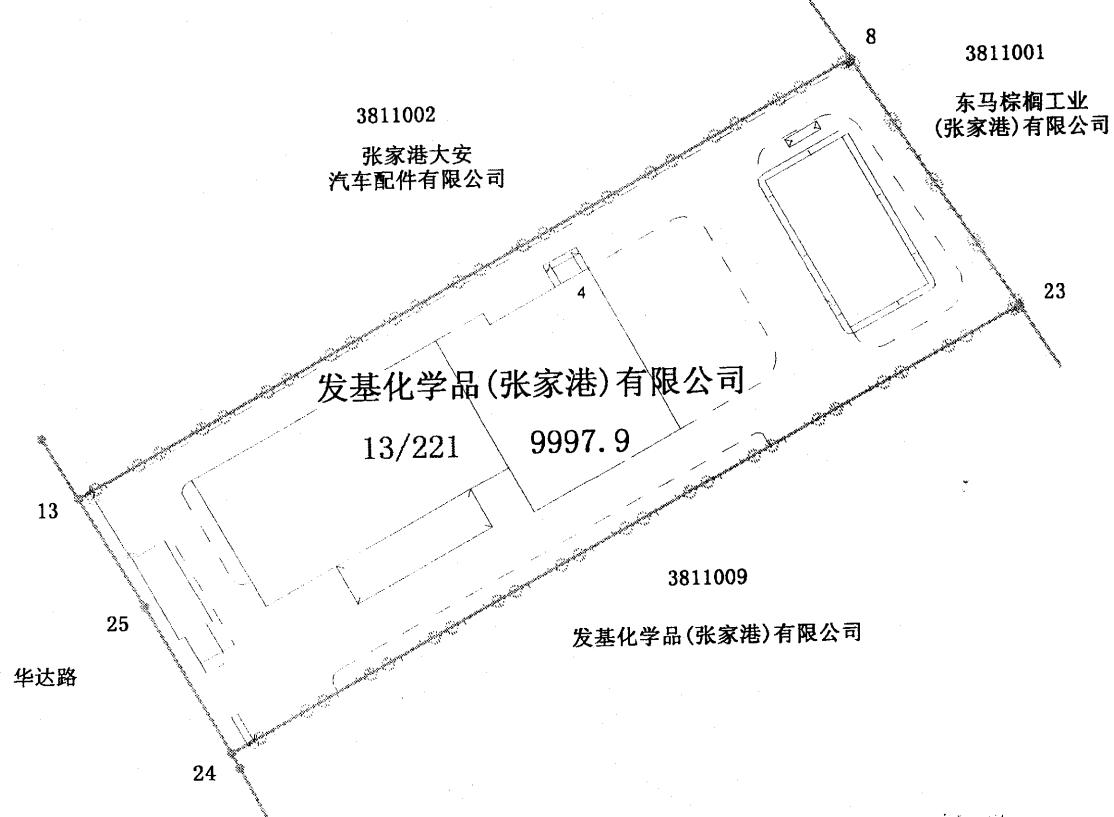




宗地图

37.50-85.25-038-380011-013

N



13 -8 :171.41
8 -23 :58.02
23 -24 :174.53
24 -25 :33.08
25 -13 :24.78

张 国用(2008)第380008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座 落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地 号	3811013	图 号	37.50-85.25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6.05.30止
使用权面积	9997.9平方米	其 中 独用面积	9997.9平方米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

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2008.03.19:取得价格162元/平方米。

附 图 粘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曦

电话: 1381299616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季戊四醇脂肪酸酯		1000 吨	
2 甘油脂肪酸酯		500 吨	
3 十六醇脂肪酸酯		500 吨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72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9.9.2	1 甘油脂肪酸酯	15.8	75.84%
	2		
	3		
2019.9.3	1 甘油脂肪酸酯	15.8	75.84%
	2		
	3		
2019.9.4	1 十六醇脂肪酸酯	15.8	75.84%
	2		
	3		
2019.9.5	1 十六醇脂肪酸酯	15.8	75.84%
	2		
	3		
2019.9.6	1 季戊四醇脂肪酸酯	16.2	82.62%
	2		
	3		
2019.9.7	1 季戊四醇脂肪酸酯	16.2	82.62%
	2		
	3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包干制)

客户：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客户”）
 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 88 号 （215634）
 胜科：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胜科”）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东区）深圳路 1 号 （215634）

为确保污水处理的合法性，客户承诺向胜科排放的污水符合客户环评及环评批复且不属于危险废物。且客户承诺每一年度 1 月份向胜科提交关于“客户排水符合环评、非危废”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一）。

经友好协商，胜科与客户就客户通过管道向胜科排放污水及胜科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

1.1 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时止，胜科应依据（1）附件二规定的流量和技术参数要求；及（2）本协议条款，接收并在胜科设施处理客户排放的污水；相应的，客户应依据（1）附件三所列公式；及（2）本协议条款，就上述胜科服务支付服务费用。

2 污水技术参数

2.1 客户向胜科输送的污水应当符合附件二所列污水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要求（“合格污水”）。

3 污水处理

3.1 客户在向胜科排放污水前应通知胜科并取得胜科的书面同意。
 3.2 在下列情况下，胜科有权关闭进水阀门和/或拒绝接受客户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客户的污水不符合附件二的任何一项技术参数要求（“不合格污水”），即污水的流量或任何一个因子超过附件二列明的最大值或者污水含有附件二未列明的因子；或
 （2）胜科认为因客户的污水造成胜科总排放无法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或者造成胜科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计量及输送

4.1 客户承诺其每天污水排放量≤10 吨，为此，胜科同意按照包干制收费，胜科有权向客户索要其自来水发票以验证客户的实际排水量。如胜科根据客户自

来水发票合理推算的客户实际排水量（自来水发票水量×90%）大于 10 吨/天，则根据第 6.1.3 条计收超量费。

- 4.2 客户应自行承担由于从客户工厂运输污水到胜科设施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客户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污水符合附件二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果客户工厂的运行状态出现可能影响污水技术参数的任何未预料的重大变化，客户应不过分迟延地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胜科，并在向胜科输送该污水之前取得胜科同意接受该污水的确认。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客户应根据第 8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3 客户应本着善意向胜科披露所有相关的实质信息（限于与污水处理有关的），包括与客户工厂有关的变更（对此客户知道会被合理地预料到对客户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能力产生影响）。若客户故意隐瞒与达成本协议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者采取其他违反善意原则的行动的，并因此造成胜科损失的，客户应予赔偿。
- 4.4 客户应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明管强排改造并安装计量表及加装阀门，如未按期完成改造的，未经胜科同意，客户不得排水。如客户违反本条约定排水的，无论水质是否符合附件二的标准，胜科均可依据本协议项下第 8 条追究客户责任。

5 污水的权利及风险

- 5.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污水的权利和风险在污水到达连接点（如附件四所示）之前应当由客户承担，污水在通过连接点之后，所有的权利和风险转移到胜科。但是，当客户排放不合格污水，并且胜科不知情和/或胜科未同意接收的，污水的责任和风险则不转移，由客户自行承担此不合格污水所引发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6 费用、付款及支付方式

- 6.1 污水处理服务的收费由以下部分组成（均不含增值税），如果发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和政策调整，胜科有权对价格进行调整：

- 6.1.1 由于客户承诺其每天污水排放量≤10 吨，胜科按照包干制收费，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 21900 元（含环境保护税，不含增值税）；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 25550 元（含环境保护税，不含增值税）。

- 6.1.2 超合同水质违约金（若有），若污水不符合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的技术

参数要求的，胜科有权对客户该“不合格污水”拒绝接收，并且不承担因客户无法排水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如客户已排放“不合格污水”至胜科设施，胜科有权退回该污水，因客观原因无法退回的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若胜科同意接收不符合协议附件二约定的污水（即“不合格污水”）则收取此违约金。在本服务期限内，该超合同水质违约金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进行计算。

- 6.1.3 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若有)，如胜科根据客户自来水发票合理推算的客户实际排水量（自来水发票水量×90%）大于10吨/天，则根据胜科合理推算的客户实际排水量收取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在本服务期限内，该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根据附件三的公式进行计算。
- 6.2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转账，付款周期为一次性，在签订本协议后，胜科将向客户提交一份结算单，客户必须在收到此结算单后的三十(30)个自然日内将结算单上注明的数目交清，胜科需在收到客户费用后7个工作日内，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 6.3 如果客户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履约保证金到期未付的，那么客户除应继续支付该笔到期未付的费用外，还应当就该笔到期未付的服务费用向胜科支付自到期之日起至该笔费用全部付清时止的滞纳金。滞纳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人民币5年长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百分之三(3%)按日计收。为避免疑义，在客户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之前，胜科有权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
- 6.4 如果发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和政策调整导致胜科依据协议处理污水的费用增加，或者要求胜科投资更新污水处理设施，用以帮助胜科继续按照协议约定接受和处理污水，胜科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该法律变更事由，以书面形式告知客户胜科更新设施的意图。客户应在胜科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0日内给予回复。双方就该等事宜本着善意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以反映此种变更对胜科成本的影响。但任何一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或拖延签署相关协议。若在该等期限内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将该纠纷按本协议约定提交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在此协商期间，如果胜科的排水将可能违反有权机关颁布的新的排放标准的，胜科有权不接收客户的污水。
- 6.5 本协议第6.4条中所述“法律变更”是指由于任何法定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在本协议签订日后发生的任一下列事件：(1)现存法律的变更或废止；(2)新法律的颁布或制定；或(3)非胜科的原因(胜科的任何行为、疏忽或其他违约)导致适用于有关污水处理设施的任何法定批准条件的撤销、未更新或变更。
- 6.6 本协议项下客户应向胜科支付任何费用的增值税由客户自行承担。

7 胜科装置的维修

7.1 胜科装置的计划维修

客户知悉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需要进行计划维修，为此，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特别约定：

7.1.1 胜科装置的大修

胜科每3年需要进行装置大修一次，胜科需要提前制定合理的大修计划，并且应当在拟定的大修开始日前60日书面通知客户其大修计划。胜科在进行装置大修前，双方需友好协商大修事宜，尽量减少因胜科大修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在某个协议年度，如胜科有装置大修，则该协议年度内胜科不再另行安排装置每年例行的计划检修时间。

7.1.2 胜科每一协议年度的例行计划维修

为保障污水处理装置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胜科装置需要在每个协议年度进行例行的计划维修。

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的污水接收约定：

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将提前10日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胜科计划维修的时间及在此维修期间胜科的装置能够接收客户排放污水的最大能力，同时提出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需要客户进行配合的事项和具体要求。如果根据胜科的维修计划，胜科在维修期间不能接受客户的全部或部分污水的，客户应自行采取措施在胜科维修期间妥善安排胜科不能接受部分的污水的处理事宜，并自行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及因此遭受或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客户在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违反约定，向胜科排放污水或排放污水超过胜科能接收的最大量，造成胜科装置受到损害的，客户支付胜科计划维修期间的全额污水处理费用，还应赔偿胜科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其他损失。

7.1.3 关于胜科污水处理装置维修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7.2 胜科装置的紧急维修——胜科的非计划维修

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遇见非计划维修或紧急维修，胜科应及时向客户通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书面等）装置遇到的实际情况，阐明维修的必要性，告知紧急维修的计划及维修方案，客户在收到胜科通知后，于24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双方共同协商配合，减少紧急维修带给双方的损失。

8 违约责任

- 8.1 若客户向胜科排放不合格污水，且未经胜科同意的，客户除应支付胜科超合同水质违约金和/或超合同申报水量违约金外，还应赔偿胜科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其他直接损失；客户向胜科排放不合格污水，造成胜科无法达到其对有

关主管部门承担的义务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客户应向胜科支付因此造成胜科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这种有关部门的处罚导致胜科损失的税收返还和优待，前述胜科所遭受的任何处罚、罚款、责任或损失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后果性损失。

-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赔偿另一方该等损失。
- 8.3 客户未如期支付给胜科污水处理费用及相关费用，拖欠时间超过 30 个自然日且当胜科在通知客户支付该到期费用，并提示客户如客户继续不付款胜科将终止本协议，在该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客户仍然没有付款，则胜科有权单方停止提供服务和/或终止本协议。
- 8.4 客户承诺：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客户已经向主管环保局办理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的备案手续，并已经获得环保局的批准，许可客户将该批污水交由胜科处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客户办理的污水处理备案手续或者取得的环保局批准存在任何瑕疵，客户应承担由此造成相关责任。如果胜科由于上述问题遭受或者可能遭受任何处罚、罚款或责任，客户应根据胜科要求出具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使胜科免于处罚、罚款或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胜科造成的相关损失。

9 不可抗力

- 9.1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免除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9.2 上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及其他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以及胜科装置的维修（见本协议第 7 条之规定）和胜科外电的断供。

10 赔偿

- 10.1 在以下情形下，胜科不向客户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本协议第 3.2 条和第 8.4 条约定的情形；
 - (2)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
 - (3) 发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和政策调整导致胜科不能接受或处理客户污水的情形；
 - (4) 由于客户先行违约，致使胜科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5) 由于客户或其工厂的原因引起的胜科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6) 由于第三方的原因引起的胜科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7) 非因胜科故意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 (8) 因胜科装置维修规定的计划或发生紧急情况维修引起的情形;
- (9) 本协议项下其他胜科不应承担责任的情形。

10.2 在以下情形下，客户可获得的赔偿总额不超过 5000 元：

- (1) 胜科的故意行为所导致的情形；
- (2) 胜科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且该情形不属于本协议第 10.1 条约定的情形；
- (3) 任何情况下，胜科已被有权司法机构判定侵权时应向客户承担的赔偿；
- (4) 在本协议项下，胜科应向客户承担赔偿的其他情形。

10.3 本条款是客户有权向胜科提出的唯一的救济措施和索赔的条款。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就本协议一方所遭受或承担的后果性损失，协议的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为本协议之目的，后果性损失指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可预期的收益或存款的损失、商誉的损失、效用的损失、业务中断的损失、工作成本的增加、多支出的费用和努力、以及守约方为区分与本协议有关的直接损失和后果性损失所支付的所有合理的法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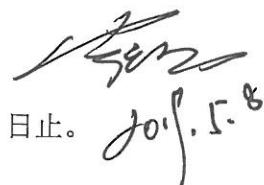
12 保密

12.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对与本协议约定事宜有关的信息保守秘密，并确保其各自的雇员、代理及顾问均对此保守秘密。

13 服务期限

13.1 本协议的服务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

13.2 本协议的有效期应当自服务起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8.5.8

14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4.2 若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有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5 本协议的签署

15.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5.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四（4）份，双方各执两（2）份。

[本页为签署页]

客户：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胜科：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姓 名:

职 位:

日期: 2019 年 5 月 8 日



授权代表:

(签字)

姓 名:

职 位:

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一：

非危废声明和承诺

致：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郑重声明和承诺，我司向贵司排放的污水符合我司的环评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不含有危险废物、废液或国家、行业禁止的物质。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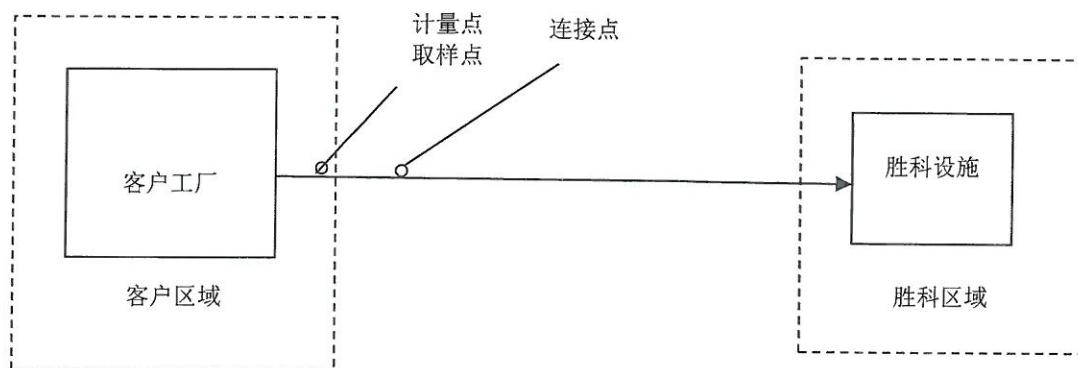
附件二：技术参数

正常流量 (立方米/天)	10	
污染因子	单位	浓度
温度	°C	≈45
pH		6--9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可生化性 (BOD ₅ : COD)	mg/L	≥0.45
悬浮物(SS)		≤250
色度 (稀释倍数)	mg/L	≤100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挥发酚	mg/L	≤2
总氰化物	mg/L	≤1
硫化物	mg/L	≤1
总氮 (TN)	mg/L	≤50
氨氮(NH ₄ -N)	mg/L	≤25
氟化物	mg/L	≤20
磷酸盐 (以 P 计)	mg/L	≤2
甲醛类	mg/L	≤5
苯胺类	mg/L	≤5
硝基苯类	mg/L	≤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LAS)	mg/L	≤20
铜	mg/L	≤2
锌	mg/L	≤5
锰	mg/L	≤5
TDS	mg/L	≤3000

本附件中所述技术参数因国家及地方机关作出新的调整的，客户排水水质须符合现行规定中最严格的标准。

上表中未列明的其它水质参数，客户须符合现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其他相关的客户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附件四：取样点及连接点



生活垃圾有偿清运合同

甲方: 代表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金港镇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保持公司(厂区)的环境卫生整洁,在公司(厂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点一处,委托乙方常年清运生活垃圾,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将单位内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到一个清运处。

2、甲方的生活垃圾不与工业、建筑垃圾混杂(特别是易燃、易爆、有放射性的工业垃圾)在一起。

3、甲方为乙方办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出入单位相关手续。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在车辆正常运营情况时,必须在每月13.16.19.-30日为甲方生活垃圾收集点清运一次。

2、乙方车辆进入甲方清运生活垃圾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3、乙方在清运甲方生活垃圾时发现甲方生活垃圾中混杂工业、建筑垃圾,乙方将停止清运,并由双方负责人协商妥善后再进行清运。

四、甲方生活垃圾处理需每11支付给乙方有偿清运费为600.元整。另外,甲方11处理每11支付乙方有偿清运费—元整,按11结算一次。结算方法:由乙方每次开出省事业单位收款凭证,送达甲方后20天内一次性付清。汇款至:张家港市金港镇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行:港区中行,帐号:485858213084。

五、根据镇财政所规定:发票日期20天内汇款到账,否则将停止清运;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徐加明



2019年1月1日

31

编号 32068200020171121030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539417885 (1/1)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无行政复议无效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0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营业期限 2003年10月10日至2023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利用、处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11月2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 JS0582001342-9

名 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涂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 仅限废水处理污泥 772-003-18)、含金属簇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9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



此件再复印无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9 月 2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

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双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工行乐余办

帐号：

帐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2-58961918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包装形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	吨袋
2	废硅藻土	HW49	900-041-49	8.5	吨袋



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不含税)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4	7000 元/吨
2	废硅藻土	HW49	900-041-49	8.5	7000 元/吨

备注：

- 1、本处理费含运输费用，危险品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并由乙方承担运费。
- 2、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开票税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 3、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12000 元的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费用不予退回。
- 4、处置费用按月结算，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收到发票后 7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超过双方约定期限未支付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自甲方拖欠之日起按每天 0.2%收取滞纳金；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地：张家港。

甲方：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张家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
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3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孙亮	17701561972	业务部	业务
2	袁宇	18015679929	技术部	技术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陈曦	13812996168	EHS	EHS 工程师
2				
3				
4				

废品收购合同书

甲方：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回收。
- 2、可回收废品是指除正常商品外的经甲方确认为废品的有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乙方不承担甲方单位管辖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的清运工作。
- 3、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收购当时市场价收购废品。

合同有效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 4、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日常废品堆放应尽量集中。
- 5、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及范围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 7、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乙方的监督。
- 8、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害。

9、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公司对本合同条款已仔细阅读并理解。

甲方：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李勇 授权代表：王伟

签章：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章：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年4月1日

刘峰、李勇
2017.4.1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675

名称：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北侧长江润发国际大厦 A 座 603 室 (21563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SINOINSPECT JIANGSU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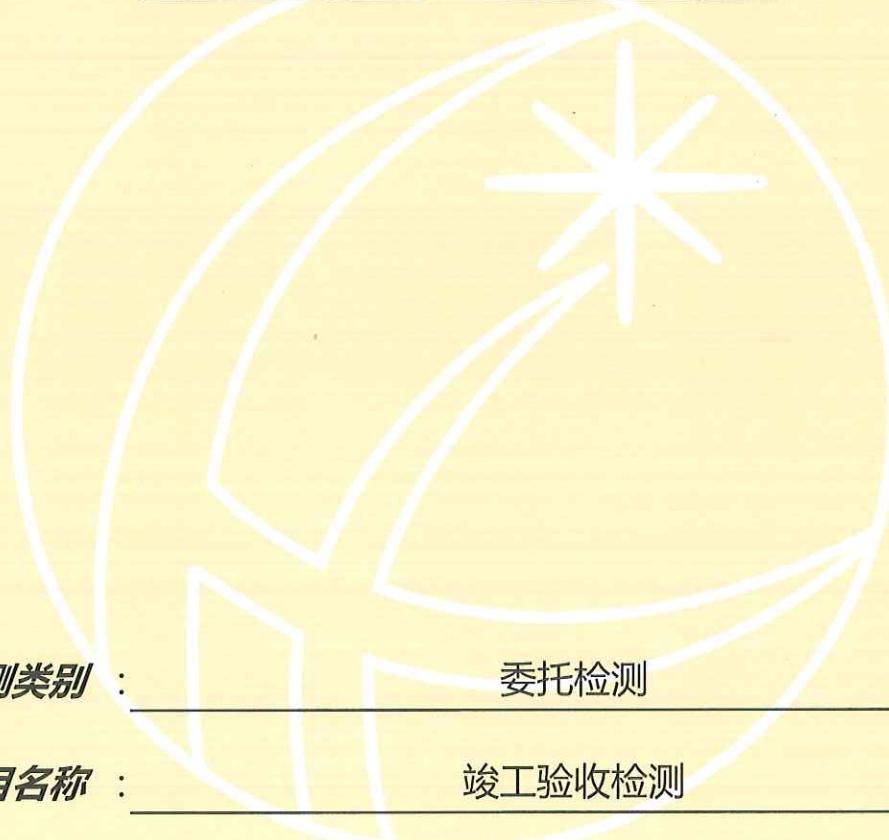
正本
ORIGINAL

SNPT(1908)0755



161012050675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 竣工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 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 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四、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发基化学品(张家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 华达路88号
联系人	陈曦	电 话	138 1299 6168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	见附表一
采(检)人员	徐晓龙、丁峰、耿袁等	采(检)日期	2019年09月02日至07日
分析人员	高莉、王倩、徐嵩等	分析日期	2019年09月02日至09日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夜间噪声、昼间噪声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污水：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污水：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分析方法： 见附表二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至第39页, 以下空白。		
编 制:	<u>蒋琪叶</u>		
审 核:	<u>张林</u>		
签 发:	<u>徐律师</u>		
签发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检测机构(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污水

采样日期：2019年09月02日

任务号：HJ(1908)ZJG0292

样品点位	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总排口DW001 第一次	S1-1-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23	0.864	94	8	4.97
总排口DW001 第二次	S1-1-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20	0.821	86	11	4.92
总排口DW001 第三次	S1-1-3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22	0.793	82	9	4.69
总排口DW001 第四次	S1-1-4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22	0.870	96	11	4.89
雨水排口DW002	S2-1-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6.80	/	16	6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一次	S3-1-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60	/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二次	S3-1-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60	/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三次	S3-1-3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59	/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四次	S3-1-4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60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一次	S4-1-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55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二次	S4-1-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56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三次	S4-1-3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53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四次	S4-1-4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52	/	/
样品点位	编号	检测因子					
		总磷 (mg/L)	/	/	/	/	/
总排口DW001 第一次	S1-1-1	0.57	/	/	/	/	/
总排口DW001 第二次	S1-1-2	0.56	/	/	/	/	/
总排口DW001 第三次	S1-1-3	0.58	/	/	/	/	/
总排口DW001 第四次	S1-1-4	0.58	/	/	/	/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污水

采样日期：2019年09月03日

任务号：HJ(1908)ZJG0292

样品点位	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总排口DW001 第一次	S1-2-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6.97	1.06	108	6	5.28
总排口DW001 第二次	S1-2-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00	1.06	101	8	5.40
总排口DW001 第三次	S1-2-3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02	1.09	112	7	5.56
总排口DW001 第四次	S1-2-4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6.99	1.06	100	10	5.70
雨水排口DW002	S2-2-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6.90	/	14	4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一次	S3-2-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41	/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二次	S3-2-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42	/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三次	S3-2-3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41	/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四次	S3-2-4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43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一次	S4-2-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39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二次	S4-2-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39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三次	S4-2-3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38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四次	S4-2-4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39	/	/
样品点位	编号	检测因子					
		总磷 (mg/L)	/	/	/	/	/
总排口DW001 第一次	S1-2-1	0.60	/	/	/	/	/
总排口DW001 第二次	S1-2-2	0.61	/	/	/	/	/
总排口DW001 第三次	S1-2-3	0.60	/	/	/	/	/
总排口DW001 第四次	S1-2-4	0.58	/	/	/	/	/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污水

采样日期：2019年09月04日

任务号：HJ(1908)ZJG0292

样品点位	编号	样品状态	检 测 因 子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总排口DW001 第一次	S1-3-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04	3.02	80	10	4.12
总排口DW001 第二次	S1-3-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12	2.85	83	12	4.06
总排口DW001 第三次	S1-3-3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13	2.93	75	8	3.93
总排口DW001 第四次	S1-3-4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08	2.92	83	10	4.34
雨水排口DW002	S2-3-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11	/	5	11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一次	S3-3-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5	/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二次	S3-3-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5	/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三次	S3-3-3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6	/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四次	S3-3-4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5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一次	S4-3-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2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二次	S4-3-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3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三次	S4-3-3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1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四次	S4-3-4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1	/	/
样品点位	编号	检 测 因 子					
		总磷 (mg/L)	/	/	/	/	/
总排口DW001 第一次	S1-3-1	0.59	/	/	/	/	/
总排口DW001 第二次	S1-3-2	0.57	/	/	/	/	/
总排口DW001 第三次	S1-3-3	0.58	/	/	/	/	/
总排口DW001 第四次	S1-3-4	0.58	/	/	/	/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污水

采样日期：2019年09月05日

任务号：HJ(1908)ZJG0292

样品点位	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总排口DW001 第一次	S1-4-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6.94	1.37	84	8	3.90
总排口DW001 第二次	S1-4-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01	1.30	89	9	4.02
总排口DW001 第三次	S1-4-3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6.92	1.39	87	8	3.86
总排口DW001 第四次	S1-4-4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6.90	1.37	83	10	3.74
雨水排口DW002	S2-4-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08	/	5	4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一次	S3-4-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6	/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二次	S3-4-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6	/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三次	S3-4-3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6	/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四次	S3-4-4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7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一次	S4-4-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2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二次	S4-4-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2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三次	S4-4-3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1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四次	S4-4-4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3	/	/
样品点位	编号	检测因子					
		总磷 (mg/L)	/	/	/	/	/
总排口DW001 第一次	S1-4-1	0.56	/	/	/	/	/
总排口DW001 第二次	S1-4-2	0.58	/	/	/	/	/
总排口DW001 第三次	S1-4-3	0.57	/	/	/	/	/
总排口DW001 第四次	S1-4-4	0.57	/	/	/	/	/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污水

采样日期：2019年09月06日

任务号：HJ(1908)ZJG0292

样品点位	编号	样品状态	检 测 因 子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总排口DW001 第一次	S1-5-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12	1.26	72	7	6.60
总排口DW001 第二次	S1-5-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20	1.28	73	10	6.54
总排口DW001 第三次	S1-5-3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02	1.22	76	9	6.47
总排口DW001 第四次	S1-5-4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08	1.27	80	8	6.50
雨水排口DW002	S2-5-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21	/	5	6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一次	S3-5-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5	/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二次	S3-5-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5	/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三次	S3-5-3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6	/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四次	S3-5-4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5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一次	S4-5-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1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二次	S4-5-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1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三次	S4-5-3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2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四次	S4-5-4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1	/	/
样品点位	编号	检 测 因 子					
		总磷 (mg/L)	/	/	/	/	/
总排口DW001 第一次	S1-5-1	0.52	/	/	/	/	/
总排口DW001 第二次	S1-5-2	0.54	/	/	/	/	/
总排口DW001 第三次	S1-5-3	0.52	/	/	/	/	/
总排口DW001 第四次	S1-5-4	0.53	/	/	/	/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污水

采样日期：2019年09月07日

任务号：HJ(1908)ZJG0292

样品点位	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氮 (mg/L)
总排口DW001 第一次	S1-6-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34	3.29	82	8	4.43
总排口DW001 第二次	S1-6-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20	3.35	73	11	4.32
总排口DW001 第三次	S1-6-3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30	3.31	77	9	4.28
总排口DW001 第四次	S1-6-4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27	3.26	79	11	4.28
雨水排口DW002	S2-6-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7.35	/	ND	4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一次	S3-6-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6	/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二次	S3-6-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5	/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三次	S3-6-3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6	/	/
生产废水排口进口 第四次	S3-6-4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6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一次	S4-6-1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1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二次	S4-6-2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2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三次	S4-6-3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1	/	/
生产废水排口出口 第四次	S4-6-4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	/	22	/	/
样品点位	编号	检测因子					
		总磷 (mg/L)	/	/	/	/	/
总排口DW001 第一次	S1-6-1	0.58	/	/	/	/	/
总排口DW001 第二次	S1-6-2	0.59	/	/	/	/	/
总排口DW001 第三次	S1-6-3	0.60	/	/	/	/	/
总排口DW001 第四次	S1-6-4	0.58	/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化学需氧量检出限为：4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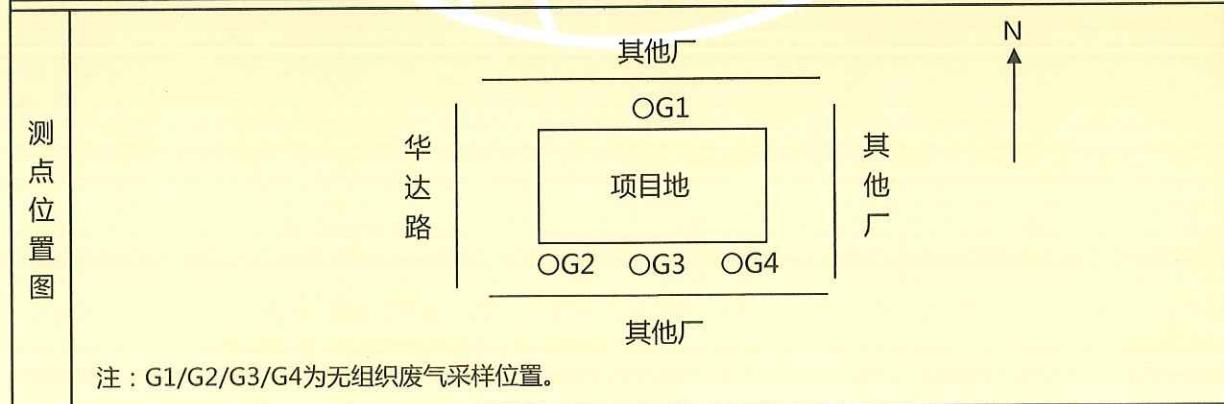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8)ZJG0292

气象参数	气温(℃)	27.5~29.2	风向(方向)	北
	大气压(kPa)	101.0	风向(度)	0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6日	风速(m/s)	1.0~1.2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 物 (μg/m ³)	/	/
上风向 G1	G1-1-1	< 10	0.077	8.8	/	/
	G1-1-2	< 10	0.087	9.5	/	/
	G1-1-3	< 10	0.074	12.7	/	/
	G1-1-4	< 10	0.079	8.5	/	/
下风向 G2	G2-1-1	15	0.329	14.0	/	/
	G2-1-2	16	0.333	35.7	/	/
	G2-1-3	17	0.320	13.8	/	/
	G2-1-4	16	0.332	21.3	/	/
下风向 G3	G3-1-1	18	0.342	16.3	/	/
	G3-1-2	16	0.329	16.6	/	/
	G3-1-3	16	0.348	45.1	/	/
	G3-1-4	17	0.334	31.2	/	/
下风向 G4	G4-1-1	16	0.305	30.6	/	/
	G4-1-2	16	0.316	23.2	/	/
	G4-1-3	17	0.311	24.2	/	/
	G4-1-4	16	0.318	28.4	/	/
最大值		18	0.348	45.1	/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8)ZJG0292

气象参数	气温(℃)	27.5~29.2		风向(方向)	北	
	大气压(kPa)	101.0		风向(度)	0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6日		风速(m/s)	1.0~1.2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G1-1-1	G1-1-2	G1-1-3	G1-1-4
1	1,1-二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3	氯丙稀	µg/m³	ND	ND	ND	ND
4	二氯甲烷	µg/m³	ND	ND	ND	ND
5	1,1-二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6	三氯甲烷	µg/m³	ND	ND	ND	ND
7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8	1,1,1-三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9	苯	µg/m³	ND	1.5	1.4	ND
10	1,2-二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11	四氯化碳	µg/m³	ND	ND	ND	ND
12	1,2-二氯丙烷	µg/m³	ND	ND	ND	ND
13	三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14	反式-1,3-二氯丙烯	µg/m³	ND	ND	ND	ND
15	甲苯	µg/m³	3.5	1.5	2.3	2.9
16	顺式-1,3-二氯丙烯	µg/m³	ND	ND	ND	ND
17	1,1,2-三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18	四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19	1,2-二溴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20	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21	乙苯	µg/m³	1.3	1.9	3.5	1.1
22	间/对-二甲苯	µg/m³	2.2	4.6	5.5	3.0
23	苯乙烯	µg/m³	0.7	ND	ND	ND
24	邻-二甲苯	µg/m³	1.1	ND	ND	1.5
25	1,1,2,2-四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26	4-乙基甲苯	µg/m³	ND	ND	ND	ND
27	1,3,5-三甲基苯	µg/m³	ND	ND	ND	ND
28	1,2,4-三甲基苯	µg/m³	ND	ND	ND	ND
29	苄基氯	µg/m³	ND	ND	ND	ND
30	1,3-二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32	1,2-二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33	1,2,4-三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34	六氯丁二烯	µg/m³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8)ZJG0292

气象参数	气温(℃)	27.5~29.2		风向(方向)	北		
	大气压(kPa)	101.0		风向(度)	0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6日		风速(m/s)	1.0~1.2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G2-1-1	G2-1-2	G2-1-3	G2-1-4	检出限
1	1,1-二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3	氯丙稀	µg/m³	ND	ND	ND	ND	0.1
4	二氯甲烷	µg/m³	ND	ND	ND	ND	0.2
5	1,1-二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6	三氯甲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7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8	1,1,1-三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9	苯	µg/m³	2.8	1.6	2.1	2.5	0.1
10	1,2-二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2
11	四氯化碳	µg/m³	ND	ND	ND	ND	0.1
12	1,2-二氯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13	三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14	反式-1,3-二氯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15	甲苯	µg/m³	4.2	13.9	4.0	6.4	0.1
16	顺式-1,3-二氯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17	1,1,2-三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18	四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19	1,2-二溴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20	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0.1
21	乙苯	µg/m³	1.7	4.6	1.9	3.3	0.1
22	间/对-二甲苯	µg/m³	3.0	11.3	3.9	6.2	0.1
23	苯乙烯	µg/m³	0.8	ND	ND	ND	0.1
24	邻-二甲苯	µg/m³	1.5	4.3	1.9	2.9	0.1
25	1,1,2,2-四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26	4-乙基甲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27	1,3,5-三甲基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28	1,2,4-三甲基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29	苄基氯	µg/m³	ND	ND	ND	ND	0.2
30	1,3-二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0.1
31	1,4-二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32	1,2-二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33	1,2,4-三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34	六氯丁二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8)ZJG0292

气象参数	气温(°C)	27.5~29.2		风向(方向)	北		
	大气压(kPa)	101.0		风向(度)	0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6日		风速(m/s)	1.0~1.2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1,1-二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3	氯丙稀	µg/m³	ND	ND	ND	ND	0.1
4	二氯甲烷	µg/m³	ND	ND	ND	ND	0.2
5	1,1-二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6	三氯甲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7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8	1,1,1-三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9	苯	µg/m³	2.6	2.5	1.6	1.3	0.1
10	1,2-二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2
11	四氯化碳	µg/m³	ND	ND	ND	ND	0.1
12	1,2-二氯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13	三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14	反式-1,3-二氯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15	甲苯	µg/m³	2.3	8.2	19.0	12.3	0.1
16	顺式-1,3-二氯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17	1,1,2-三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18	四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19	1,2-二溴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20	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0.1
21	乙苯	µg/m³	2.4	1.7	5.9	4.7	0.1
22	间/对-二甲苯	µg/m³	5.9	2.9	13.4	9.1	0.1
23	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24	邻-二甲苯	µg/m³	3.1	1.3	5.2	3.8	0.1
25	1,1,2,2-四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26	4-乙基甲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27	1,3,5-三甲基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28	1,2,4-三甲基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29	苄基氯	µg/m³	ND	ND	ND	ND	0.2
30	1,3-二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0.1
31	1,4-二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32	1,2-二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33	1,2,4-三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34	六氯丁二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8)ZJG0292

气象参数	气温(℃)	27.5~29.2		风向(方向)	北		
	大气压(kPa)	101.0		风向(度)	0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6日		风速(m/s)	1.0~1.2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G4-1-1	G4-1-2	G4-1-3	G4-1-4	检出限
1	1,1-二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3	氯丙稀	µg/m³	ND	ND	ND	ND	0.1
4	二氯甲烷	µg/m³	ND	ND	ND	ND	0.2
5	1,1-二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6	三氯甲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7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8	1,1,1-三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9	苯	µg/m³	3.6	2.7	1.4	1.0	0.1
10	1,2-二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2
11	四氯化碳	µg/m³	ND	ND	ND	ND	0.1
12	1,2-二氯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13	三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14	反式-1,3-二氯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15	甲苯	µg/m³	5.9	3.8	9.8	12.5	0.1
16	顺式-1,3-二氯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17	1,1,2-三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18	四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19	1,2-二溴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20	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0.1
21	乙苯	µg/m³	4.4	3.8	2.9	2.9	0.1
22	间/对-二甲苯	µg/m³	11.1	8.6	6.8	8.2	0.1
23	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24	邻-二甲苯	µg/m³	5.6	4.3	3.3	3.8	0.1
25	1,1,2,2-四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26	4-乙基甲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27	1,3,5-三甲基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28	1,2,4-三甲基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29	苄基氯	µg/m³	ND	ND	ND	ND	0.2
30	1,3-二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0.1
31	1,4-二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32	1,2-二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33	1,2,4-三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34	六氯丁二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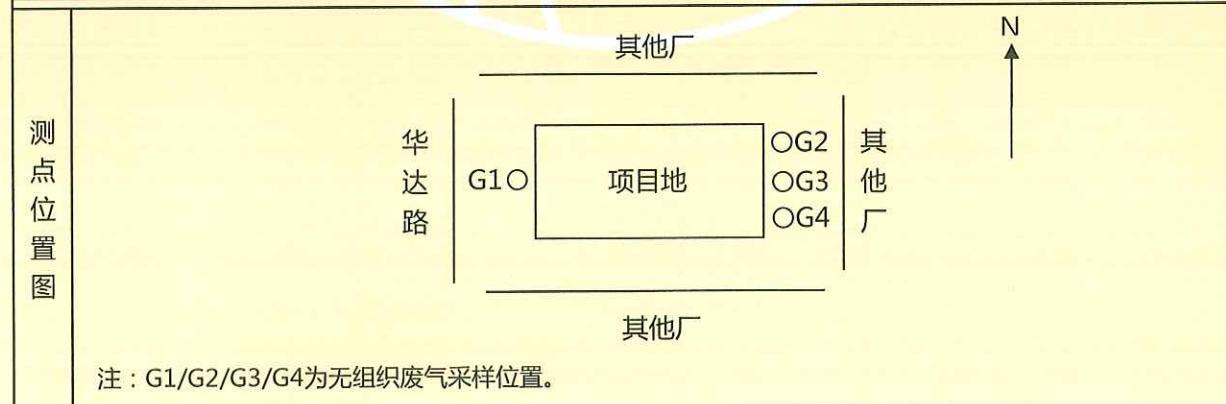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8)ZJG0292

气象参数	气温(℃)	25.2~26.8	风向(方向)	西
	大气压(kPa)	101.0	风向(度)	270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7日	风速(m/s)	1.2~1.3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 物 (μg/m ³)	/	/
上风向 G1	G1-2-1	< 10	0.089	18.3	/	/
	G1-2-2	< 10	0.088	19.7	/	/
	G1-2-3	< 10	0.077	18.6	/	/
	G1-2-4	< 10	0.081	8.1	/	/
下风向 G2	G2-2-1	16	0.331	68.0	/	/
	G2-2-2	15	0.328	76.0	/	/
	G2-2-3	15	0.340	25.9	/	/
	G2-2-4	16	0.325	41.8	/	/
下风向 G3	G3-2-1	16	0.343	43.4	/	/
	G3-2-2	17	0.342	44.1	/	/
	G3-2-3	17	0.334	48.9	/	/
	G3-2-4	17	0.339	45.0	/	/
下风向 G4	G4-2-1	17	0.316	43.3	/	/
	G4-2-2	17	0.313	26.0	/	/
	G4-2-3	18	0.308	44.5	/	/
	G4-2-4	17	0.317	64.1	/	/
最大值		18	0.343	76.0	/	/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8)ZJG0292

气象参数	气温(℃)	25.2~26.8		风向(方向)	西	
	大气压(kPa)	101.0		风向(度)	270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7日		风速(m/s)	1.2~1.3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	1,1-二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3	氯丙稀	µg/m³	ND	ND	ND	ND
4	二氯甲烷	µg/m³	ND	ND	ND	ND
5	1,1-二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6	三氯甲烷	µg/m³	ND	ND	ND	ND
7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8	1,1,1-三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9	苯	µg/m³	8.5	4.0	7.5	3.7
10	1,2-二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11	四氯化碳	µg/m³	ND	ND	ND	ND
12	1,2-二氯丙烷	µg/m³	ND	ND	ND	ND
13	三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14	反式-1,3-二氯丙烯	µg/m³	ND	ND	ND	ND
15	甲苯	µg/m³	ND	7.5	ND	2.9
16	顺式-1,3-二氯丙烯	µg/m³	ND	ND	ND	ND
17	1,1,2-三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18	四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19	1,2-二溴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20	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21	乙苯	µg/m³	9.8	8.2	11.1	1.5
22	间/对-二甲苯	µg/m³	ND	ND	ND	ND
23	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24	邻-二甲苯	µg/m³	ND	ND	ND	ND
25	1,1,2,2-四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26	4-乙基甲苯	µg/m³	ND	ND	ND	ND
27	1,3,5-三甲基苯	µg/m³	ND	ND	ND	ND
28	1,2,4-三甲基苯	µg/m³	ND	ND	ND	ND
29	苄基氯	µg/m³	ND	ND	ND	ND
30	1,3-二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32	1,2-二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33	1,2,4-三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34	六氯丁二烯	µg/m³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8)ZJG0292

气象参数	气温(°C)	25.2~26.8	风向(方向)		西		
	大气压(kPa)	101.0	风向(度)		270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7日	风速(m/s)		1.2~1.3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G2-2-1	G2-2-2	G2-2-3	G2-2-4	检出限
1	1,1-二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3	氯丙稀	µg/m³	ND	ND	ND	ND	0.1
4	二氯甲烷	µg/m³	ND	ND	ND	ND	0.2
5	1,1-二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6	三氯甲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7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8	1,1,1-三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9	苯	µg/m³	2.6	7.2	2.6	2.8	0.1
10	1,2-二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2
11	四氯化碳	µg/m³	ND	ND	ND	ND	0.1
12	1,2-二氯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13	三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14	反式-1,3-二氯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15	甲苯	µg/m³	14.8	18.4	4.6	7.8	0.1
16	顺式-1,3-二氯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17	1,1,2-三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18	四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19	1,2-二溴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20	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0.1
21	乙苯	µg/m³	19.5	14.3	3.9	8.3	0.1
22	间/对-二甲苯	µg/m³	31.1	36.1	11.3	22.9	0.1
23	苯乙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24	邻-二甲苯	µg/m³	ND	ND	3.5	ND	0.1
25	1,1,2,2-四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ND	0.1
26	4-乙基甲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27	1,3,5-三甲基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28	1,2,4-三甲基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29	苄基氯	µg/m³	ND	ND	ND	ND	0.2
30	1,3-二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0.1
31	1,4-二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32	1,2-二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33	1,2,4-三氯苯	µg/m³	ND	ND	ND	ND	0.2
34	六氯丁二烯	µg/m³	ND	ND	ND	ND	0.1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8)ZJG0292

气象参数	气温(℃)	25.2~26.8		风向(方向)	西	
	大气压(kPa)	101.0		风向(度)	270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7日		风速(m/s)	1.2~1.3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G3-2-1	G3-2-2	G3-2-3	G3-2-4
1	1,1-二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ND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 ³	ND	ND	ND	ND
3	氯丙稀	μg/m ³	ND	ND	ND	ND
4	二氯甲烷	μg/m ³	ND	ND	ND	ND
5	1,1-二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ND
6	三氯甲烷	μg/m ³	ND	ND	ND	ND
7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ND
8	1,1,1-三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ND
9	苯	μg/m ³	1.2	1.4	2.6	2.3
10	1,2-二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ND
11	四氯化碳	μg/m ³	ND	ND	ND	ND
12	1,2-二氯丙烷	μg/m ³	ND	ND	ND	ND
13	三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ND
1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ND	ND	ND	ND
15	甲苯	μg/m ³	6.6	8.3	6.2	5.8
16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ND	ND	ND	ND
17	1,1,2-三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ND
18	四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ND
19	1,2-二溴乙烷	μg/m ³	ND	ND	ND	ND
20	氯苯	μg/m ³	ND	ND	ND	ND
21	乙苯	μg/m ³	6.5	6.3	8.1	7.5
22	间/对-二甲苯	μg/m ³	21.9	21.0	24.0	21.9
23	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ND
24	邻-二甲苯	μg/m ³	7.2	7.1	8.0	7.5
25	1,1,2,2-四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ND
26	4-乙基甲苯	μg/m ³	ND	ND	ND	ND
27	1,3,5-三甲基苯	μg/m ³	ND	ND	ND	ND
28	1,2,4-三甲基苯	μg/m ³	ND	ND	ND	ND
29	苄基氯	μg/m ³	ND	ND	ND	ND
30	1,3-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ND
32	1,2-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ND
33	1,2,4-三氯苯	μg/m ³	ND	ND	ND	ND
34	六氯丁二烯	μg/m ³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8)ZJG0292

气象参数	气温(℃)	25.2~26.8		风向(方向)	西	
	大气压(kPa)	101.0		风向(度)	270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7日		风速(m/s)	1.2~1.3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G4-2-1	G4-2-2	G4-2-3	G4-2-4
1	1,1-二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ND
2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μg/m ³	ND	ND	ND	ND
3	氯丙稀	μg/m ³	ND	ND	ND	ND
4	二氯甲烷	μg/m ³	ND	ND	ND	ND
5	1,1-二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ND
6	三氯甲烷	μg/m ³	ND	ND	ND	ND
7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ND
8	1,1,1-三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ND
9	苯	μg/m ³	2.7	2.3	3.2	7.4
10	1,2-二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ND
11	四氯化碳	μg/m ³	ND	ND	ND	ND
12	1,2-二氯丙烷	μg/m ³	ND	ND	ND	ND
13	三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ND
14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ND	ND	ND	ND
15	甲苯	μg/m ³	5.3	3.8	6.7	17.1
16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 ³	ND	ND	ND	ND
17	1,1,2-三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ND
18	四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ND
19	1,2-二溴乙烷	μg/m ³	ND	ND	ND	ND
20	氯苯	μg/m ³	ND	ND	ND	ND
21	乙苯	μg/m ³	7.0	3.8	7.4	5.6
22	间/对-二甲苯	μg/m ³	21.0	11.8	19.5	24.7
23	苯乙烯	μg/m ³	ND	ND	ND	ND
24	邻-二甲苯	μg/m ³	7.3	4.3	7.7	9.3
25	1,1,2,2-四氯乙烷	μg/m ³	ND	ND	ND	ND
26	4-乙基甲苯	μg/m ³	ND	ND	ND	ND
27	1,3,5-三甲基苯	μg/m ³	ND	ND	ND	ND
28	1,2,4-三甲基苯	μg/m ³	ND	ND	ND	ND
29	苄基氯	μg/m ³	ND	ND	ND	ND
30	1,3-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ND
32	1,2-二氯苯	μg/m ³	ND	ND	ND	ND
33	1,2,4-三氯苯	μg/m ³	ND	ND	ND	ND
34	六氯丁二烯	μg/m ³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8)ZJG0292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2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25.2	烟道截面积(m ²)	0.049
大气压(kPa)	101.6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动压	Pa	35	38	35	/	/
2	静压	kPa	-0.25	-0.24	-0.24	/	/
3	含氧量	%	/	/	/	/	/
4	烟气温度	℃	30.6	30.8	30.8	/	/
5	烟气流速	m/s	6.4	6.7	6.4	/	/
6	烟气含湿量	%	3.4	3.4	3.4	/	/
7	标况风量	m ³ /h	983	1021	980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50	> 50	> 50	> 50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颗粒物排放浓度 > 50mg/m³时，颗粒物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8)ZJG0292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布袋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2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26.0	烟道截面积(m ²)	0.126
大气压(kPa)	101.6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动压	Pa	15	16	17	/	/
2	静压	kPa	0.00	0.00	0.01	/	/
3	含氧量	%	/	/	/	/	/
4	烟气温度	°C	36.2	36.1	36.2	/	/
5	烟气流速	m/s	4.2	4.4	4.5	/	/
6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	/
7	标况风量	m ³ /h	1612	1685	1738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8	5.1	4.9	4.9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9	0.009	/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8.42	6.22	9.12	7.92	/
1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0	0.016	0.013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8)ZJG0292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布袋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2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26.0			烟道截面积(m ²)	0.126		
大气压(kPa)	101.6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实测浓度)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检出限 (μg/m ³)
1	丙酮	mg/m ³	ND	ND	ND	/	10.0
2	异丙醇	mg/m ³	ND	ND	ND	/	2.0
3	正己烷	mg/m ³	0.0885	0.130	0.247	/	4.0
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ND	ND	ND	/	1.0
5	乙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	6.0
6	苯	mg/m ³	0.0238	0.0729	0.0301	/	4.0
7	正庚烷	mg/m ³	0.0410	0.0417	0.0997	/	4.0
8	3-戊酮	mg/m ³	ND	ND	ND	/	2.0
9	甲苯	mg/m ³	0.0799	0.0593	0.138	/	4.0
10	乙酸丁酯	mg/m ³	ND	ND	ND	/	5.0
11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	4.0
12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	7.0
13	乙苯	mg/m ³	0.885	0.742	1.00	/	6.0
14	间/对二甲苯	mg/m ³	3.01	2.12	3.15	/	9.0
15	PGEA	mg/m ³	ND	ND	ND	/	5.0
16	邻二甲苯	mg/m ³	1.03	0.700	1.05	/	4.0
17	苯乙烯	mg/m ³	3.26	2.35	3.41	/	4.0
18	2-庚酮	mg/m ³	ND	ND	ND	/	1.0
19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	3.0
20	1-葵烯	mg/m ³	ND	ND	ND	/	3.0
21	苯甲醛	mg/m ³	ND	ND	ND	/	7.0
22	2-壬酮	mg/m ³	ND	ND	ND	/	3.0
23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	8.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8)ZJG0292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3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26.1	烟道截面积(m ²)	0.049
大气压(kPa)	101.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动压	Pa	36	35	37	/	/
2	静压	kPa	-0.18	-0.18	-0.17	/	/
3	含氧量	%	/	/	/	/	/
4	烟气温度	°C	32.0	32.0	32.0	/	/
5	烟气流速	m/s	6.5	6.4	6.6	/	/
6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	/
7	标况风量	m ³ /h	994	981	1005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1.9	39.9	35.3	39.0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9	0.035	0.039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8)ZJG0292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布袋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3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26.6	烟道截面积(m ²)	0.126
大气压(kPa)	101.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动压	Pa	15	16	16	/	/
2	静压	kPa	-0.01	0.00	0.00	/	/
3	含氧量	%	/	/	/	/	/
4	烟气温度	°C	38.3	38.6	38.3	/	/
5	烟气流速	m/s	4.2	4.4	4.4	/	/
6	烟气含湿量	%	3.2	3.2	3.2	/	/
7	标况风量	m ³ /h	1612	1696	1698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8	3.2	3.8	3.6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6	0.006	/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5.18	24.0	10.0	13.1	/
1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41	0.017	0.022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8)ZJG0292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布袋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3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26.6			烟道截面积(m ²)	0.126		
大气压(kPa)	101.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实测浓度)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1	丙酮	mg/m ³	ND	ND	ND	/	10.0
2	异丙醇	mg/m ³	ND	ND	ND	/	2.0
3	正己烷	mg/m ³	0.414	0.165	0.157	/	4.0
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ND	ND	ND	/	1.0
5	乙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	6.0
6	苯	mg/m ³	0.139	0.136	0.0305	/	4.0
7	正庚烷	mg/m ³	0.0434	0.0388	0.0607	/	4.0
8	3-戊酮	mg/m ³	ND	ND	ND	/	2.0
9	甲苯	mg/m ³	0.135	0.208	0.136	/	4.0
10	乙酸丁酯	mg/m ³	ND	ND	ND	/	5.0
11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	4.0
12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	7.0
13	乙苯	mg/m ³	0.605	2.37	1.12	/	6.0
14	间/对二甲苯	mg/m ³	1.86	13.1	3.46	/	9.0
15	PGEA	mg/m ³	ND	ND	ND	/	5.0
16	邻二甲苯	mg/m ³	0.567	3.91	1.09	/	4.0
17	苯乙烯	mg/m ³	1.42	4.05	3.98	/	4.0
18	2-庚酮	mg/m ³	ND	ND	ND	/	1.0
19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	3.0
20	1-葵烯	mg/m ³	ND	ND	ND	/	3.0
21	苯甲醛	mg/m ³	ND	ND	ND	/	7.0
22	2-壬酮	mg/m ³	ND	ND	ND	/	3.0
23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	8.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8)ZJG0292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4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26.5	烟道截面积(m ²)	0.049
大气压(kPa)	101.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动压	Pa	33	35	35	/	/
2	静压	kPa	-0.38	-0.26	-0.25	/	/
3	含氧量	%	/	/	/	/	/
4	烟气温度	°C	31.0	31.0	31.0	/	/
5	烟气流速	m/s	6.3	6.5	6.4	/	/
6	烟气含湿量	%	3.5	3.5	3.5	/	/
7	标况风量	m ³ /h	960	987	979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6	9.1	9.3	9.3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9	/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8)ZJG0292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布袋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4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25.7	烟道截面积(m ²)	0.126
大气压(kPa)	101.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动压	Pa	16	16	16	/	/
2	静压	kPa	-0.01	-0.00	-0.01	/	/
3	含氧量	%	/	/	/	/	/
4	烟气温度	°C	36.8	36.7	36.7	/	/
5	烟气流速	m/s	4.3	4.3	4.4	/	/
6	烟气含湿量	%	3.4	3.4	3.4	/	/
7	标况风量	m ³ /h	1673	1670	1678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0	5.1	4.5	4.9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8	0.008	/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1.5	21.5	15.1	/
1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9	0.036	0.025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8)ZJG0292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布袋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4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25.7		烟道截面积(m ²)	0.126			
大气压(kPa)	101.5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实测浓度)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1	丙酮	mg/m ³	ND	ND	ND	/	10.0
2	异丙醇	mg/m ³	ND	ND	ND	/	2.0
3	正己烷	mg/m ³	0.546	ND	ND	/	4.0
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ND	ND	ND	/	1.0
5	乙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	6.0
6	苯	mg/m ³	0.0428	ND	0.128	/	4.0
7	正庚烷	mg/m ³	0.381	0.170	0.373	/	4.0
8	3-戊酮	mg/m ³	ND	ND	ND	/	2.0
9	甲苯	mg/m ³	0.195	0.242	0.356	/	4.0
10	乙酸丁酯	mg/m ³	ND	ND	ND	/	5.0
11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	4.0
12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	7.0
13	乙苯	mg/m ³	1.29	1.32	2.59	/	6.0
14	间/对二甲苯	mg/m ³	3.70	3.87	8.05	/	9.0
15	PGEA	mg/m ³	ND	ND	ND	/	5.0
16	邻二甲苯	mg/m ³	1.24	1.33	2.66	/	4.0
17	苯乙烯	mg/m ³	4.43	4.53	7.31	/	4.0
18	2-庚酮	mg/m ³	0.434	ND	ND	/	1.0
19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	3.0
20	1-葵烯	mg/m ³	ND	ND	ND	/	3.0
21	苯甲醛	mg/m ³	ND	ND	ND	/	7.0
22	2-壬酮	mg/m ³	ND	ND	ND	/	3.0
23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	8.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8)ZJG0292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5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26.0	烟道截面积(m ²)	0.049
大气压(kPa)	101.2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动压	Pa	33	33	33	/	/
2	静压	kPa	-0.28	-0.28	-0.28	/	/
3	含氧量	%	/	/	/	/	/
4	烟气温度	℃	33.1	33.1	33.1	/	/
5	烟气流速	m/s	6.3	6.2	6.3	/	/
6	烟气含湿量	%	3.4	3.4	3.4	/	/
7	标况风量	m ³ /h	957	946	950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1	8.4	8.6	8.4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8)ZJG0292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布袋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5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25.7	烟道截面积(m ²)	0.126
大气压(kPa)	101.2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动压	Pa	15	15	15	/	/
2	静压	kPa	-0.01	-0.01	-0.00	/	/
3	含氧量	%	/	/	/	/	/
4	烟气温度	°C	39.2	39.3	39.7	/	/
5	烟气流速	m/s	4.2	4.3	4.3	/	/
6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	/
7	标况风量	m ³ /h	1619	1647	1633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	3.0	3.4	3.1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6	0.005	/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6	45.2	12.6	24.1	/
1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24	0.074	0.021	0.040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8)ZJG0292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布袋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5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25.7			烟道截面积(m ²)	0.126		
大气压(kPa)	101.2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实测浓度)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1	丙酮	mg/m ³	ND	ND	ND	/	10.0
2	异丙醇	mg/m ³	ND	ND	ND	/	2.0
3	正己烷	mg/m ³	ND	ND	ND	/	4.0
4	乙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	6.0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ND	ND	ND	/	1.0
6	苯	mg/m ³	ND	ND	ND	/	4.0
7	正庚烷	mg/m ³	ND	ND	ND	/	4.0
8	3-戊酮	mg/m ³	ND	ND	ND	/	2.0
9	甲苯	mg/m ³	0.325	0.687	0.287	/	4.0
10	乙酸丁酯	mg/m ³	ND	ND	ND	/	5.0
11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	4.0
12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	7.0
13	乙苯	mg/m ³	2.08	5.76	1.13	/	6.0
14	间/对二甲苯	mg/m ³	6.45	16.6	4.21	/	9.0
15	PGEA	mg/m ³	ND	ND	ND	/	5.0
16	邻二甲苯	mg/m ³	2.47	5.37	1.70	/	4.0
17	苯乙烯	mg/m ³	2.69	16.6	3.99	/	4.0
18	2-庚酮	mg/m ³	ND	0.195	ND	/	1.0
19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	3.0
20	1-葵烯	mg/m ³	ND	ND	ND	/	3.0
21	苯甲醛	mg/m ³	ND	ND	0.929	/	7.0
22	2-壬酮	mg/m ³	0.634	ND	0.403	/	3.0
23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	8.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8)ZJG0292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6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28.4	烟道截面积(m ²)	0.049
大气压(kPa)	101.0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动压	Pa	36	33	31	/	/
2	静压	kPa	-0.29	-0.32	-0.31	/	/
3	含氧量	%	/	/	/	/	/
4	烟气温度	°C	36.2	36.2	36.4	/	/
5	烟气流速	m/s	6.6	6.3	6.2	/	/
6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	/
7	标况风量	m ³ /h	996	951	926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8.6	8.2	8.3	8.4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8	0.008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8)ZJG0292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布袋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6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C)	28.6	烟道截面积(m ²)	0.126
大气压(kPa)	101.0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动压	Pa	16	15	15	/	/
2	静压	kPa	-0.01	-0.01	-0.00	/	/
3	含氧量	%	/	/	/	/	/
4	烟气温度	°C	42.0	42.4	42.4	/	/
5	烟气流速	m/s	4.4	4.4	4.3	/	/
6	烟气含湿量	%	3.2	3.2	3.2	/	/
7	标况风量	m ³ /h	1662	1645	1630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1	3.0	2.9	3.0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877	0.778	0.572	0.742	/
1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9.3×10 ⁻⁴	9.8×10 ⁻⁴	/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8)ZJG0292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布袋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6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28.6			烟道截面积(m ²)	0.126		
大气压(kPa)	101.0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实测浓度)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检出限 (μg/m ³)
1	丙酮	mg/m ³	ND	ND	ND	/	10.0
2	异丙醇	mg/m ³	ND	ND	ND	/	2.0
3	正己烷	mg/m ³	0.0480	0.0352	0.0332	/	4.0
4	乙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	6.0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ND	ND	ND	/	1.0
6	苯	mg/m ³	0.0344	0.0475	0.0611	/	4.0
7	正庚烷	mg/m ³	0.0250	0.0178	0.0171	/	4.0
8	3-戊酮	mg/m ³	ND	ND	ND	/	2.0
9	甲苯	mg/m ³	0.0514	0.0464	0.0617	/	4.0
10	乙酸丁酯	mg/m ³	ND	ND	ND	/	5.0
11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	4.0
12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	7.0
13	乙苯	mg/m ³	0.0315	0.0288	0.0262	/	6.0
14	间/对二甲苯	mg/m ³	0.120	0.104	0.0882	/	9.0
15	PGEA	mg/m ³	ND	ND	ND	/	5.0
16	邻二甲苯	mg/m ³	0.0585	0.0508	0.0306	/	4.0
17	苯乙烯	mg/m ³	0.0536	0.0441	0.0445	/	4.0
18	2-庚酮	mg/m ³	ND	ND	ND	/	1.0
19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	3.0
20	1-葵烯	mg/m ³	ND	ND	ND	/	3.0
21	苯甲醛	mg/m ³	ND	ND	ND	/	7.0
22	2-壬酮	mg/m ³	0.455	0.403	0.209	/	3.0
23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	8.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8)ZJG0292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7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25.8	烟道截面积(m ²)	0.049
大气压(kPa)	101.0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动压	Pa	34	33	33	/	/
2	静压	kPa	-0.16	-0.15	-0.16	/	/
3	含氧量	%	/	/	/	/	/
4	烟气温度	℃	33.5	33.6	33.7	/	/
5	烟气流速	m/s	6.4	6.3	6.3	/	/
6	烟气含湿量	%	3.4	3.4	3.4	/	/
7	标况风量	m ³ /h	967	954	954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0	8.7	9.3	9.0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9	0.009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8)ZJG0292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布袋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7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25.2	烟道截面积(m ²)	0.126
大气压(kPa)	101.0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动压	Pa	16	16	16	/	/
2	静压	kPa	-0.01	-0.01	-0.01	/	/
3	含氧量	%	/	/	/	/	/
4	烟气温度	°C	38.3	38.3	41.0	/	/
5	烟气流速	m/s	4.4	4.4	4.4	/	/
6	烟气含湿量	%	3.3	3.3	3.3	/	/
7	标况风量	m ³ /h	1681	1666	1656	/	/
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1	4.6	4.1	4.6	/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7	0.008	/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676	0.859	0.834	0.790	/
1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分量)

任务号：HJ(1908)ZJG0292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布袋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7#排气筒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07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25.2			烟道截面积(m ²)	0.126		
大气压(kPa)	101.0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实测浓度)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检出限 (μg/m ³)
1	丙酮	mg/m ³	ND	ND	ND	/	10.0
2	异丙醇	mg/m ³	ND	ND	ND	/	2.0
3	正己烷	mg/m ³	0.0505	0.334	0.451	/	4.0
4	乙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	6.0
5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ND	ND	ND	/	1.0
6	苯	mg/m ³	0.0330	0.0430	0.0476	/	4.0
7	正庚烷	mg/m ³	0.0166	0.0118	0.0125	/	4.0
8	3-戊酮	mg/m ³	ND	ND	ND	/	2.0
9	甲苯	mg/m ³	0.0637	0.0586	0.0468	/	4.0
10	乙酸丁酯	mg/m ³	ND	ND	ND	/	5.0
11	环戊酮	mg/m ³	ND	ND	ND	/	4.0
12	乳酸乙酯	mg/m ³	ND	ND	ND	/	7.0
13	乙苯	mg/m ³	0.0502	0.0435	0.0299	/	6.0
14	间/对二甲苯	mg/m ³	0.157	0.144	0.101	/	9.0
15	PGEA	mg/m ³	ND	ND	ND	/	5.0
16	邻二甲苯	mg/m ³	0.104	0.0723	0.0489	/	4.0
17	苯乙烯	mg/m ³	ND	0.0568	0.0339	/	4.0
18	2-庚酮	mg/m ³	ND	ND	ND	/	1.0
19	苯甲醚	mg/m ³	ND	ND	ND	/	3.0
20	1-葵烯	mg/m ³	ND	ND	ND	/	3.0
21	苯甲醛	mg/m ³	ND	ND	ND	/	7.0
22	2-壬酮	mg/m ³	0.201	0.0953	0.0626	/	3.0
23	1-十二烯	mg/m ³	ND	ND	ND	/	8.0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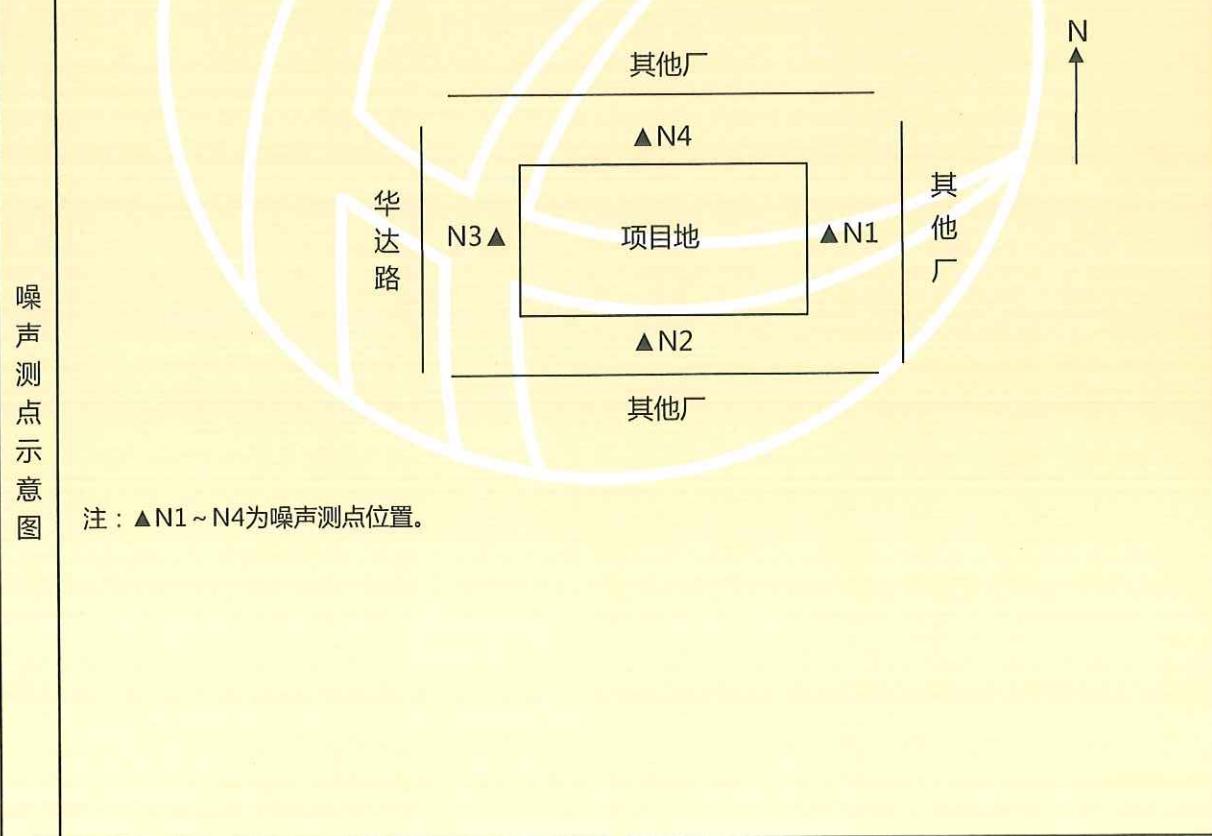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8)ZJG0292

测量时间		2019年09月06日 16:50~17:03、22:05~22:21		所属功能区		3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 1.1 天气 : 阴		昼间 dB(A)	测量前 : 93.7				
		风向 : 北			测量后 : 93.8				
	夜间	风速(m/s) : 1.2 天气 : 阴		夜间 dB(A)	测量前 : 93.8				
		风向 : 北			测量后 : 93.7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风机	/	2	1	2	1	/	
		泵	/	2	2	2	2	/	
		磨料机	/	1	0	1	0	/	
		空压机	/	1	0	1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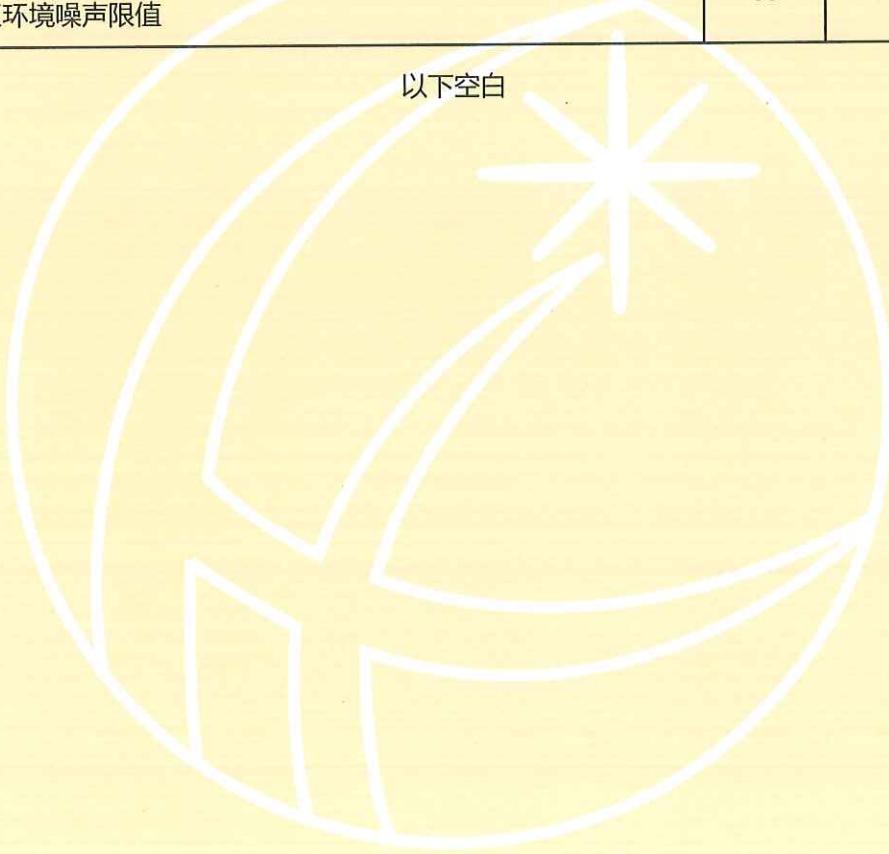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8)ZJG0292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9	51	/
N2	南厂界外1米	/	/	61	52	/
N3	西厂界外1米	/	/	62	53	/
N4	北厂界外1米	/	/	57	49	/
GB 12348-200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5	55	/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8)ZJG0292

测量时间		2019年09月07日 15:30~15:47、22:01~22:20		所属功能区		3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 1.2 天气 : 阴		昼间 dB(A)	测量前 : 93.7				
		风向 : 西			测量后 : 93.8				
	夜间	风速(m/s) : 1.4 天气 : 阴		夜间 dB(A)	测量前 : 93.7				
		风向 : 西			测量后 : 93.7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 名 称	设备名称 型 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台)					
				昼间		夜间			
	生产车间	风机	/	2	1	2	1		
		泵	/	2	2	2	2		
		磨料机	/	1	0	1	0		
		空压机	/	1	0	1	0		
噪声测点示意图		注 : 见第36页噪声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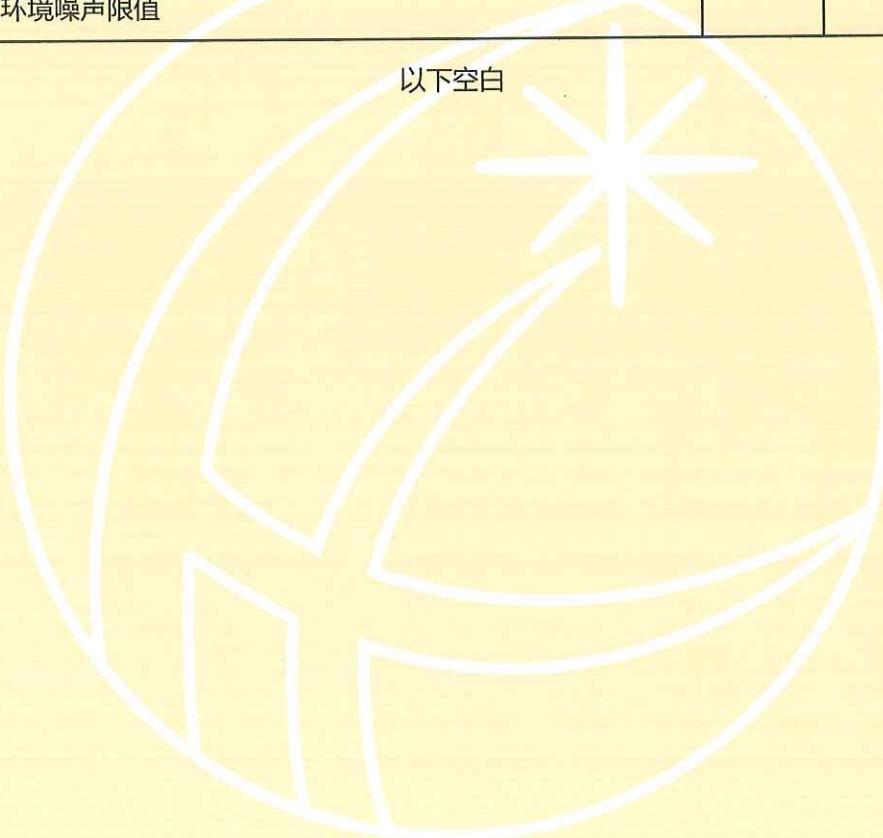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8)ZJG0292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8	52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9	53	/
N3	西厂界外1米	/	/	60	53	/
N4	北厂界外1米	/	/	58	52	/
GB 12348-200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3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5	55	/

以下空白





附表一：仪器信息一览表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S)-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2020-02-14
ZJG-HJ(S)-05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2020-09-16
ZJG-HJ(S)-057	声校准器	AWA6221B型	2020-09-16
ZJG-HJ(S)-068	轻便式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20-01-22
ZJG-HJ(S)-070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0-01-10
ZJG-HJ(S)-096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2019-11-08
ZJG-HJ(S)-097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2019-11-08
ZJG-HJ(S)-098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2019-11-08
ZJG-HJ(S)-09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2019-11-08
ZJG-HJ(S)-101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2019-12-17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G-02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2019-11-29
ZJG-HJ(L)-009	实验室pH计	FE20型	2020-06-27
ZJG-HJ(L)-048	精密天平	MS205DU	2020-06-26
ZJG-HJ(L)-051/07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2020-04-28
ZJG-HJ(L)-060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2020-04-28



附表二：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噪声和振动：	
序号	检测方法
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水和污水：	
序号	检测方法
1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3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三、空气和废气：	
序号	检测方法
1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3	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5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报告结束 *****